

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采 购项目（二次）

包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83

采购单位：濮阳市公安局

代理机构：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	95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0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4

第一章 招标公告（二次）

项目概况

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83
- 2、项目名称：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977344.24 元（其中包 1 预算：3290840.00 元；包 2 预算：1814498.00 元；包 3 预算：1355163.74 元；包 4 预算：1516842.50 元）
最高限价：7977344.24 元（其中包 1 最高限价：3290840.00 元；包 2 最高限价：1814498.00 元；包 3 最高限价：1355163.74 元；包 4 最高限价：1516842.5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E4109005080D 03997001001	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一（二次）	3290840.00 元	3290840.00 元
2	E4109005080D 03997001002	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二（二次）	1814498.00 元	1814498.00 元
3	E4109005080D 03997001003	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三（二次）	1355163.74 元	1355163.74 元
4	E4109005080D 03997001004	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包四（二次）	1516842.50 元	1516842.50 元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概况：本项目为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帽类、服装类、鞋类、装具标识类、针织类、警礼服类等的采购（详见采购需求）。

（2）标段（包）划分：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其中包一：服装类；包二：鞋类；包三：针织类；包四：帽类、装具类、标志类和常服礼服类。

(3)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4) 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

(5) 质检要求：采购人视情况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供应商在投标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给予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属于中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附件）。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待遇。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④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供应商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其中

包 1 供应商具有春秋/冬或夏执勤服、长袖制式或内穿衬衣、单裤（含裙子）资质；

包 2 供应商具有普警单皮鞋、凉皮鞋、棉皮鞋、2018 年作训鞋资质；

包 3 供应商具有 V 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圆领针织 T 恤衫、春秋或冬内衣资质；

包 4 供应商具有春秋或冬常服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招标文件的获取、投标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开标、评标、结果公示实行全程电子化。

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 3、方式：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下载招标文件；
-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开标六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时间：2025 年 3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开标六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电子标投标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 2、下载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公告规定时间，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登录，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此为获取电子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
- 3、投标文件递交流程：供应商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政府采购”进行登录，选择所投项目，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如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供应商可以重新上传。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逾期上传视为网上投标无效。
- 4、供应商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需由供应商按时进入网络与本项目相匹配网上开标室，按指令进行解密。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 5、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供应商（投标人）不需到现场参加开标活动。实行网上开标、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注：使用 IE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开标。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

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全部解密完成，系统自动唱标。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濮阳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中路 16 号

联系人：王健祥

联系方式：0393-882014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联系人：殷宁宁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1869732225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殷宁宁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18697322255

4.监督单位：濮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古城路中段 260 号

联系方式：0393-6666735

监督单位：濮阳市公安局驻局纪检组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 16 号

联系方式：0393-8820229（13503932045）

监督单位：濮阳市公安局党风政风室

地址：濮阳市华龙区胜利中路 16 号

联系方式：0393-8822721（15603931211）

发布人：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 年 2 月 2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 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濮阳市公安局 地址：河南省濮阳市胜利中路 16 号 联系人：王健祥 联系方式：0393-882014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管城区商鼎路东风南路龙宇国际 10 楼 1013 室 联系人：殷宁宁 联系方式：0371-65322139、18697322255
3	项目名称	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二次）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节能环保产品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 ☒ 不接受进口产品。 （1）本项目支持中小（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相关的中小企业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的，对所投标的 小型和微型企业 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3）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 本次招标项目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工业。 （5）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招标强制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报强制节能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不显示规格型号的，还须同时提供证书

		配套附件；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6	项目编号	濮财市直招标采购-2024-83
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为 4 个包； 包 1：服装类； 包 2：鞋类； 包 3：针织类； 包 4：帽类、装具类、标志类和常服礼服类； 说明：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投标多个包，依据包号（从 1 到 4）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参与评审。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质检要求	采购人视情况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10	付款方式	采购人在警服及标志产品交付验收完毕后向中标方支付应付货款的 85%，三个月调号期满后支付至应付货款的 95%，剩余 5%一年后支付完毕。支付货款时，需提供货物验收清单、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
11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12	交货地点	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
13	履约验收	1、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 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如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2、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服装成品产品验收检验由采购人统一组织，中标人服装生产完成后，由采购人随机选取至少三种产品送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检测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选取若干产品小样封存。 3、收到货物后，采购人对货物质量有异议的，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检验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14	质保期	24 个月（二年）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8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9	供应商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2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交货期；交货地点；质检要求；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
22	偏差	☒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 ☐ 允许，偏差范围： / 最高项数： /
23	其他可以被接受的技术支持	/

	资料	
2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答疑、澄清文件（如有）
25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由供应商在濮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并电话告知代理机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26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濮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澄清、修改、答疑（如有）
28	预算控制金额	包 1 预算：3290840.00 元，最高限价为 3290840.00 元。 包 2 预算：1814498.00 元，最高限价为 1814498.00 元。 包 3 预算：1355163.74 元，最高限价为 1355163.74 元。 包 4 预算：1516842.50 元，最高限价为 1516842.50 元。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不一致时，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且分项单价不得超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30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2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有，具体要求：
33	信用查询	见公告要求
34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35	封套上的密封和标记	无。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
36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7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8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39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40	开标疑义	开标现场通过濮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41	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及评标委员会人数	1、资格审查委员会人数：采购人代表 1-3 人 2、评标委员会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抽取专家 4 人。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4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包
4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	否，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标人	
44	定标原则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包。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投标多个包，依据包号（从 1 到 4）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参与评审。
45	中标结果公布 媒介及期限	公布媒介：与招标公告同步的网站 公告期限：1 个工作日
46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按中标金额的 5%收取，中标人以转账或银行保函的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 免收履约保证金。
47	询问和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8	电子投标文件 的编制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 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

		操作指南）。 2.未按以上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打开的，按废标处理。
49	电子标书解密	1.解密方式：网上解密 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 按时解密。 2.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注：为保证投标文件按照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投标程序。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样品	☒否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样品检测报告要求（检测机构要求、检测内容等）： 样品的评审方法： 样品的评审标准：
51	代理服务费	参照豫招协〔2023〕2号文《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由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3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中要求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

1. 总则

1.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指河南林旭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采购人”指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需方。

2.3 “招标采购单位”指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2.4 “产品”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货物。

2.5 “服务”指按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送货、装卸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供应商”指按招标文件规定取得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投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3.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3.2 满足招标文件中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及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3.3 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时同时提交所需资质证件。

4.货物及伴随服务

供应商除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装卸、运输、安装调试等，并就货物的使用、养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说明和讲解。

5.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的构成

6.1.1 招标公告

6.1.2 供应商须知

6.1.3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6.1.4 评标方法

6.1.5 合同条款及格式

6.1.6 投标文件格式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7.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7.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

7.3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变更公告均以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为准，如果内容互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三、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的要求

投标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考“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事服务—系统操作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8.2 投标文件语言。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的，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8.3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8.3.1 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授权代理人签署的，须出具“法人授权委托书”。

8.3.2 投标文件中凡是要求签署和加盖公章处均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本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本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的构成（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投标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招标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供应商要按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填写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按照格式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11.2 不接受任何可选择性的标的物或报价，每一项只能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11.3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原材料费、制作加工费、管理费、税费、包装费、运保费、质检费、抽检费、售后服务费用等与之相关的一切费用，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1.4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1.5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11.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

标，其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注：“11.7 项相关证明资料”主要指价格构成相关材料。

①货物的原材料或进货成本；②加工、仓储和运输成本；③材料损耗和设备折旧成本；④安装、调试和维护成本；⑤投入项目人员的薪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⑥企业税收和财务成本；⑦风险准备；⑧合理利润等；⑨提供 2 个已完成的类似相近价格的供货业绩和业主出具的合同履行良好证明（提供合同扫描件、价格表及人员联系方式）。

12.投标函格式、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

12.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2.2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3.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质证明材料

13.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质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供“资质证明材料”必须真实、合法、有效。

14.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要求提供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将被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予以公布：

15.1 在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15.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能或拒绝按规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的；

15.3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4 投标单位恶意串通（加盖非本公司公章等）、提供虚假材料、不填写数据或未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造成废标者。

15.5 中标人因其自身原因在接到中标通知书未能按规定时间与需方签订合同的。

15.6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对项目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

16.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进行确认。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7.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网上递交。

18.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按照电子投标的规则密封和标记。

19.投标截止时间

19.1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时间提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9.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照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20.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21.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不解密撤回其投标文件。

21.2 “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解密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与评标

22.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注：网上解密的，供应商凭企业机构数字证书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按时解密。

22.2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自行查看唱标内容，对其结果有异议的在唱标期间通过电话（附邮件）的方式提出，否则视同确认认可。

22.3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4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22.5 供应商在投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其投标文件：

22.5.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的；

22.5.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上传的；

23.资格审查委员会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3.1 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审区工作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区财政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

（八）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3.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3.3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3.4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按照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独立履行评标委员会职责。

24.投标文件的初审

24.1 资格性检查。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完整、

合法、有效。在递交投标文件或者开评标过程中，资格审查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的时限内提供。

24.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检查合格的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2.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2 重大偏离系指供应商货物的技术指标、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性响应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2.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4.2.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5 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仅限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

25.3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5.3.1 未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
- 25.3.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和标记的；
- 25.3.3 供应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25.3.4 不符合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的；

25.3.5 不符合投标报价要求的；

25.3.6 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25.3.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3.8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有下列表现形式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串通投标的行为，串通投标行为一经认定，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按照规定进行处罚。串通投标的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25.3.8.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5.3.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5.3.8.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中加盖了对方的公章，或者相互装订了标有对方名称的文件材料、资格资信证明文件等；

25.3.8.4 不同供应商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的(采购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5.3.8.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5.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顺序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问题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电子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即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27.1 综合评分法

27.1.1 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7.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7.1.3 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方法对每个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打分。得分按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8.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8.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报价都相同的，按照项目技术方案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每包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注：满足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可以投标多个包，依据包号（从 1 到 4）的顺序依次评审，如在前一包中已被推荐为该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供应商在此后的分包中不再参与评审。）

28.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上述规定处理。

28.3 对于实质性不响应或者无效投标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供应商有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解释原因。

29.中标供应商的确定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将依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人，若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0.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30.1 公开开标之后，直至向中标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0.2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定标方面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采购代理机构宣布废标的权利

31.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代理机构有权宣布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31.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1.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2.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1.2.2 评标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均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四十三条规定执行。

六、政府采购合同授予

32.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结果，将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具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的中标供应商。

33.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河南省政府采

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2 中标通知书是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34.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4.3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后，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政府采购合同，但所有补充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政府采购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七、其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中标供应商应在与采购人订立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及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保函。

36.询问和质疑

36.1 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招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6.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程序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电子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五十

一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36.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7.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需求一览表

序号	被装名称	数量 (件)	最高限制 单价(元)	最高限制合 价(元)	是/否核心 产品
	总计	68556		7977344.24	
一包服装类		17601		3290840.00	
1	警察男春秋执勤服	472	400.00	188800.00	是
2	警察女春秋执勤服	110	400.00	44000.00	是
3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	5	400.00	2000.00	是
4	高警女春秋执勤服	1	400.00	400.00	是
5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	53	400.00	21200.00	是
6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	11	400.00	4400.00	是
7	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168	243.00	40824.00	是
8	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28	243.00	6804.00	是
9	高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1	243.00	243.00	是
10	交警男春秋执勤服上装	45	243.00	10935.00	是
11	交警女春秋执勤服上装	6	243.00	1458.00	是
12	男冬执勤服	235	545.00	128075.00	是
13	女冬执勤服	58	545.00	31610.00	是
14	男冬执勤服上装	199	368.00	73232.00	是
15	女冬执勤服上装	32	368.00	11776.00	是
16	交警男冬执勤服	36	545.00	19620.00	是
17	交警女冬执勤服	7	545.00	3815.00	是
18	交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17	368.00	6256.00	是
19	交警女冬执勤服上装	2	368.00	736.00	是
20	高警男冬执勤服	6	545.00	3270.00	是
21	高警男冬执勤服上装	2	368.00	736.00	是

22	警察男夏执勤服	897	80.00	71760.00	是
23	警察女夏执勤服	186	80.00	14880.00	是
24	交警男夏执勤服	233	80.00	18640.00	是
25	交警女夏执勤服	40	80.00	3200.00	是
26	高警男夏执勤服	12	80.00	960.00	是
27	高警女夏执勤服	2	80.00	160.00	是
28	2019 款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163	114.00	18582.00	是
29	2019 款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452	123.00	55596.00	是
30	2019 款带袷式夏执勤（涤棉平布面料）	69	114.00	7866.00	是
31	2019 款带袷式夏执勤（涤棉麻平布面料）	204	123.00	25092.00	是
32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平布面料）	21	118.00	2478.00	是
33	2019 款长袖制式衬衣（涤棉麻平布）	71	128.00	9088.00	是
34	2019 款内穿衬衣（棉涤斜纹布或棉涤莱赛尔斜纹布）	257	110.00	28270.00	是
35	警察男长袖制式衬衣	362	81.00	29322.00	是
36	警察女长袖制式衬衣	113	81.00	9153.00	是
37	交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53	81.00	4293.00	是
38	交警女长袖制式衬衣	23	81.00	1863.00	是
39	高警男长袖制式衬衣	6	81.00	486.00	是
40	警察男长袖内衬衣	879	91.00	79989.00	是
41	警察女长袖内衬衣	115	91.00	10465.00	是
42	交警男长袖内衬衣	126	91.00	11466.00	是

43	交警女长袖内衬衣	18	91.00	1638.00	是
44	高警男长袖内衬衣	31	91.00	2821.00	是
45	高警女长袖内衬衣	2	91.00	182.00	是
46	男夏单裤	3423	137.00	468951.00	是
47	女夏单裤	403	137.00	55211.00	是
48	男春秋裤	2268	157.00	356076.00	是
49	男冬裤	1338	177.00	236826.00	是
50	女春秋裤	250	157.00	39250.00	是
51	女冬裤	164	177.00	29028.00	是
52	裙子	142	126.00	17892.00	是
53	男夏季作训服	262	187.00	48994.00	
54	女夏季作训服	62	187.00	11594.00	
55	男冬季作训服	162	205.00	33210.00	
56	女冬季作训服	25	205.00	5125.00	
57	警察男多功能服	170	526.00	89420.00	
58	警察男多功能服上衣	121	356.00	43076.00	
59	警察女多功能服	35	526.00	18410.00	
60	警察女多功能服上衣	32	356.00	11392.00	
61	交(巡)警男多功能服	8	551.00	4408.00	
62	交警男多功能服上衣	18	381.00	6858.00	
63	交(巡)警女多功能服	3	551.00	1653.00	
64	交警女多功能服上衣	5	381.00	1905.00	
65	男春秋战训服	13	1115.00	14495.00	
66	男夏战训服	11	895.00	9845.00	
67	男冬战训服	10	1315.00	13150.00	
68	男战训多功能棉服	13	1870.00	24310.00	
69	男冬执勤内胆	1216	300.00	364800.00	

70	女冬执勤内胆	310	300.00	93000.00	
71	高级警官大衣（半羊绒）	1	1370.00	1370.00	
72	高级警官大衣（纯羊绒）	8	1982.00	15856.00	
73	男体能训练服	985	205.00	201925.00	
74	女体能训练服	314	205.00	64370.00	
二包鞋类		8958		1814498.00	
75	男单皮鞋	545	276.00	150420.00	是
76	女单皮鞋	138	276.00	38088.00	是
77	男棉皮鞋	205	341.00	69905.00	是
78	女棉皮鞋	90	341.00	30690.00	是
79	男毛皮鞋	21	400.00	8400.00	
80	女毛皮鞋	9	400.00	3600.00	
81	中筒男胶靴	182	59.00	10738.00	
82	中筒女胶靴	37	59.00	2183.00	
83	男皮凉鞋	357	276.00	98532.00	是
84	女皮凉鞋	89	276.00	24564.00	是
85	男战训靴	13	422.00	5486.00	
86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547	276.00	150972.00	是
87	男警便单皮鞋	445	276.00	122820.00	是
88	新款警用夏季作训鞋	1318	136.00	179248.00	是
89	新款警用春秋季节作训鞋	939	136.00	127704.00	是
90	体能训练鞋	1795	136.00	244120.00	是
91	女警便单皮鞋	95	276.00	26220.00	是
92	男 18 款春秋作训鞋	421	136.00	57256.00	是
93	女 18 款春秋作训鞋	64	136.00	8704.00	是
94	执勤鞋	1648	276.00	454848.00	是
三包针织类		22626		1355163.74	

95	男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339	220.00	74580.00	是
96	女圆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95	220.00	20900.00	是
97	男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204	220.00	44880.00	是
98	女V领毛针织套服上衣	44	220.00	9680.00	是
99	警用绒背心	754	75.81	57160.74	
100	警用毛背心	350	180.00	63000.00	
101	女羊绒背心（含30%羊绒）	107	400.00	42800.00	
102	男羊绒背心（含羊绒30%）	526	400.00	210400.00	
103	男战训长袖体恤	23	91.00	2093.00	
104	女战训短袖体恤	2	82.00	164.00	
105	男战训短袖体恤	35	82.00	2870.00	
106	战训背心	8	580.00	4640.00	
107	男毛针织套服圆领	112	398.00	44576.00	是
108	女毛针织套服圆领	13	398.00	5174.00	是
109	男长袖圆领毛针织T恤衫	374	167.00	62458.00	是
110	女长袖圆领毛针织T恤衫	134	167.00	22378.00	是
111	男长袖圆领棉针织T恤	476	91.00	43316.00	是
112	女长袖圆领棉针织T恤	88	91.00	8008.00	是
113	男短袖圆领棉针织T恤衫速干面料	1532	82.00	125624.00	是
114	女短袖圆领棉针织T恤衫速干面料	375	82.00	30750.00	是
115	特警春秋季节针织内衣	534	155.00	82770.00	是
116	特警冬季针织内衣	503	156.00	78468.00	是
117	特警针织短裤	1040	30.00	31200.00	
118	男特警毛针织套服	111	580.00	64380.00	是
119	女特警毛针织套服	23	580.00	13340.00	是

120	男毛针织套服 V 领	122	398.00	48556.00	是
121	女毛针织套服 V 领	6	398.00	2388.00	是
122	警察夏袜	8871	10.00	88710.00	
123	警察冬袜	5825	12.00	69900.00	
四包帽类、装具类、标志类、常服 礼服类		19371		1516842.50	
(一) 帽类		1377		71411.00	
124	警察大檐帽	165	52.00	8580.00	
125	警察女布卷檐帽	36	52.00	1872.00	
126	交警大檐帽	39	52.00	2028.00	
127	交警女布卷檐帽	16	52.00	832.00	
128	警察凉帽	200	47.00	9400.00	
129	交警凉帽	63	47.00	2961.00	
130	警察女呢卷檐帽	24	52.00	1248.00	
131	交警女呢卷檐帽	3	52.00	156.00	
132	警便帽	566	27.00	15282.00	
133	布面羊剪绒帽	185	116.00	21460.00	
134	皮面羊剪绒帽	23	191.00	4393.00	
135	春秋战训帽	22	59.00	1298.00	
136	冬战训帽	22	61.00	1342.00	
137	贝雷帽	13	43.00	559.00	
(二) 装具类		7913		597533.2	
138	男雨衣	163	216.00	35208.00	
139	男交警雨衣	11	241.00	2651.00	
140	反光背心	17	135.00	2295.00	
141	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	5	121.00	605.00	
142	冬季防护头盔	6	210.00	1260.00	

143	交(巡)警工作包	6	71.00	426.00	
144	督察警工作包	4	344.00	1376.00	
145	男太阳镜	521	202.00	105242.00	
146	绒手套	978	19.00	18582.00	
147	皮手套	849	79.00	67071.00	
148	白色针织手套	836	6.20	5183.20	
149	女太阳镜	219	202.00	44238.00	
150	女雨衣	35	216.00	7560.00	
151	女交警雨衣	2	241.00	482.00	
152	防护面具	9	65.00	585.00	
153	多功能防毒面具包	16	182.00	2912.00	
154	战训腰带	10	109.00	1090.00	
155	大腿枪套组合	9	363.00	3267.00	
156	全指手套	11	209.00	2299.00	
157	半指手套	15	153.00	2295.00	
158	战训多功能包	18	400.00	7200.00	
159	护肘	8	124.00	992.00	
160	护膝	8	140.00	1120.00	
161	新款警用男士内腰带	999	96.00	95904.00	
162	新款警用女士内腰带	160	91.00	14560.00	
163	警用男编织腰带	905	80.00	72400.00	
164	警用女编织腰带	187	80.00	14960.00	
165	内腰带	1757	45.00	79065.00	
166	交警外腰带	26	45.00	1170.00	
167	外腰带	123	45.00	5535.00	
(三) 标志类小计		8295		85766.30	
168	大帽徽	473	5.60	2648.80	

169	小帽徽	267	4.30	1148.10	
170	领花	563	4.40	2477.20	
171	胸徽	548	4.40	2411.20	
172	金属警号（1包2个）	543	11.40	6190.20	
173	警察领带	468	21.00	9828.00	
174	男领带卡	602	5.00	3010.00	
175	女领带卡	148	5.00	740.00	
176	软胸徽	2206	2.20	4853.20	
177	软警号（1包5个）	1208	9.50	11476.00	
178	警衔（2软2硬1个套衔）	724	49.20	35620.80	
179	套式肩章	109	5.50	599.50	
180	硬式肩章	218	14.05	3062.90	
181	软式肩章	218	7.80	1700.40	
（四）常服礼服类		1786		762132	
182	男春秋常服	186	478.00	88908.00	是
183	女春秋常服	64	478.00	30592.00	是
184	男冬常服	130	528.00	68640.00	是
185	女冬常服	37	528.00	19536.00	是
186	男警礼服（全套）	231	1516.50	350311.50	
187	女警礼服（全套）	63	1506.00	94878.00	
188	男警礼服（不含鞋、帽、佩饰）	35	785.00	27475.00	
189	女警礼服（不含鞋、帽、佩饰）	8	785.00	6280.00	
190	男礼服白衬衣	136	110.00	14960.00	
191	女礼服白衬衣	27	110.00	2970.00	
192	男礼服皮鞋	87	276.00	24012.00	

193	女礼服皮鞋	45	276.00	12420.00	
194	男礼服大檐帽	44	121.00	5324.00	
195	女礼服卷檐帽	7	116.00	812.00	
196	礼服领带	85	21.00	1785.00	
197	绶带	49	127.00	6223.00	
198	从警章	91	22.00	2002.00	
199	姓名牌	145	10.00	1450.00	
200	礼服领花	77	6.00	462.00	
201	男礼服大帽徽	55	15.00	825.00	
202	女礼服小帽徽	7	9.50	66.50	
203	礼服胸徽	70	8.50	595.00	
204	礼服肩章	107	15.00	1605.00	

注：全部报价为成品价。

- 1、同款产品分为男、女款的，提供男款或女款的检测报告均可。
- 2、本招标文件中提供技术要求的产品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准，未提供的应满足公安部有关标准及要求。

二、招标项目概况

- 1、本次招标共分为 4 个包。
- 2、交货期：成品类：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 3、交货地点：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 4、抽检要求：甲方视情况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 5、制定生产方案，包含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
- 6、制定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

三、技术要求

1、供应商所提供货物的材料使用、制作工艺、技术标准、检验要求、标志及包装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的要求及其相关补充规定、说明、调整等。所要求的标准为强制性标准，供应商所投货物达不到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有货物没有被列入以上标准，则按照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执行。

2、本次招标项目相关货物、材料检验、标志、包装等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现行标准执行。

3、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最新标准执行）。

4、警袜（夏袜）：

4.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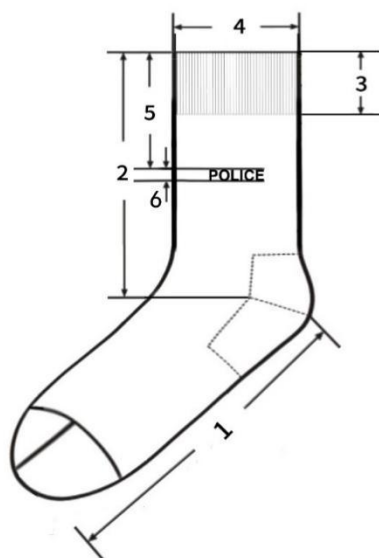


图 1.1

4.2 颜色

袜体为藏蓝色、提花标志为浅蓝色。

4.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1。

表 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长绒棉	40S×2 长绒棉（抗菌防臭处理）	FZ/T73001- 2008 一等品	面纱、提花标志
锦纶丝	抗菌锦纶包覆氨纶纱		底纱
氨纶	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袜口

4.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2。

表 2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188 针单面平纹
袜头 袜跟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40D/2 抗菌锦纶	单面平纹
袜口	40S×2 长绒棉+抗菌锦纶包覆纱（抗菌处理） +20D/2 锦纶+120D 锦纶氨纶包覆纱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
袜口缝合	68D×2 锦纶丝	扞缝

4.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3，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1.1。

表 3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为厘米

序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1.0	11.0	13.0	±1.2
3	口高	3.0	3.0	3.0	±0.5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5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0.8	0.8	0.8	±0.3

4.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4。

表 4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 95±5	GB/T2910-2009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GB/T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 (N) ≥		450	GB/T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		250	GB/T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 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80	GB/T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	60	
		大肠杆菌 (%)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3922
		沾色	4	
8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3921-2008 中 A(1)
		沾色	4	
9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3920
		湿摩	2-3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限量值 ≤ 20)	GB/T17592
11	横向延伸值 (袜口、袜筒) (cm) ≥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0.65N
12	直向延伸值 (底长) (cm) ≥		40.0	

4.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1.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4.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重缺陷数量等于 0，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5、警袜（冬袜）：

5.1 样式

外观样式和测量位置见实物样品及下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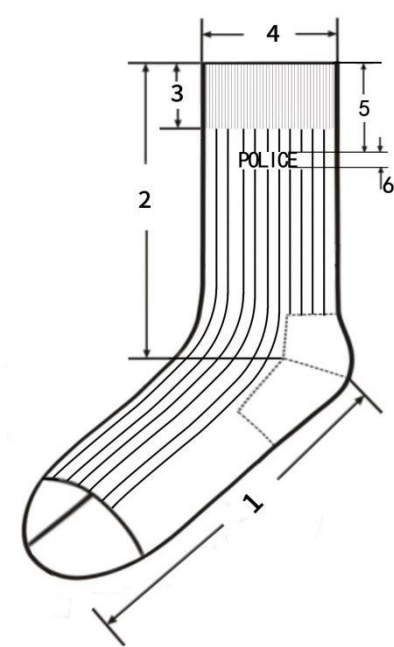


图 2.1

5.2 颜色

袜体、提花标志为藏蓝色。

5.3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规格及用途见表 5。

表 5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	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精梳棉	19.6tex×2	—	面纱、提花标志
涤纶包覆氨纶纱	氨纶 22dtex，涤纶丝	—	袜体底纱

	83dtex		
橡筋线	100D 涤纶包胶丝	—	袜口罗纹
锦纶丝	77dtex	FZ/T54007-200 9	袜头、后跟加固
锦纶长丝缝纫线	44dtex×4	FZ/T63008	袜头缝合

5.4 工艺要求

工艺要求见表 6。

表 6 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用纱	针型、结构
袜体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 丝	168 针双面 5+2 罗纹
袜头 袜跟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 丝+70D 锦纶丝	单面平纹
袜口	19.6tex×2 精梳棉+22dtex 氨纶/83dtex 涤纶包缠 丝+100D 涤纶包胶丝	1+1 罗纹
袜头缝合	68D×2 锦纶丝	对目缝，线迹宽 0.2cm
袜口缝合	—	—

5.5 规格尺寸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见表 7，测量部位及编号见图 2.1。

表 7 各部位规格尺寸及极限偏差

单位：厘米

编号	部位名称	22~24	24~26	26~28	极限偏差
1	底长	20.0	22.0	24.0	±1.0
2	总长	13.0	13.0	15.0	-1.2
3	口高	3.0	3.0	3.0	±0.3
4	口宽	7.5	8.0	8.0	±0.5
5	提花标志距袜口	5.0	5.0	5.0	±0.3
6	POLICE 提花标志高	1.5	1.5	1.5	±0.2

5.6 内在质量要求

内在质量要求见表 8

表 8 内在质量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1	纤维含量 (%)		棉 75±5	GB/T2910-2009
2	甲醛含量 (mg/kg) ≤		75	GB/T2912.1-2009
3	pH 值		4.0~8.5	GB/T7573-2009
4	袜头顶破强力 (N) ≥		450	GB/T19976-2005 直径 38mm
5	袜跟耐磨性能 (次) ≥		250	GB/T21196.2-2007 名义压力 12kPa No. 600 水砂纸
6	洗 50 次后 抑菌性能	金黄色葡萄球菌 (%) ≥	80	GB/T20944.3-2008
		白色念珠菌 (%) ≥	60	
		大肠杆菌 (%) ≥	70	
7	耐汗渍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3922
		沾色	4	
8	耐摩擦色牢度 (级) ≥	干摩	4	GB/T3920
		湿摩	2-3	
9	耐皂洗色牢度 (级) ≥	变色	4	GB/T3921-2008 中 A (1)
		沾色	4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 (mg/kg)		禁用 (限量值 ≤ 20)	GB/T17592
11	横向延伸值 (袜口、袜筒) (cm) ≥		18.0	FZ/T73001-2016 扩展标准拉力 33N ±0.65N
12	直向延伸值 (底长) (cm) ≥		40.0	

5.7 缺陷分类

- a) 样式及颜色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b) 用纱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c) 针型、结构与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 d) 工艺与要求不符但不影响使用为轻缺陷；

- e) 规格尺寸超出极限偏差大于等于 50%为轻缺陷, 大于等于 100%为重缺陷;
f) 内在质量项目与 2.6 要求不符为重缺陷。

5.8 判定规则

合格品为: 重缺陷数量等于 0, 轻缺陷数量小于等于 2。

6. 太阳镜

产品质量要求不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轻工行业 (QB 2457-1999 (2009)) 技术标准等国家相关规范和最新标准, 生产技术标准如下:

6.1 镜片材料: 宝丽莱 (厚度 1.5mm、加硬加膜 (内加膜)), 采用 (GB 10810. 1-2005) 技术标准, 透射比类别 2 类。

6.2 镜架材料: 镜架的主体 (镜腿、前框) 的材料应为钛, 钛含量 $\geq 95\%$ 。

6.3 透射特性采用 (QB 2457-2009) 技术标准。

6.4 装配与整形采用 (GB 13511. 1-2011) 技术标准。

6.5 镜架要求采用 (GB/T14214-2003) 技术标准。

6.6 镜片雾度 (耐磨性) 参照应符合 GB10810. 5-20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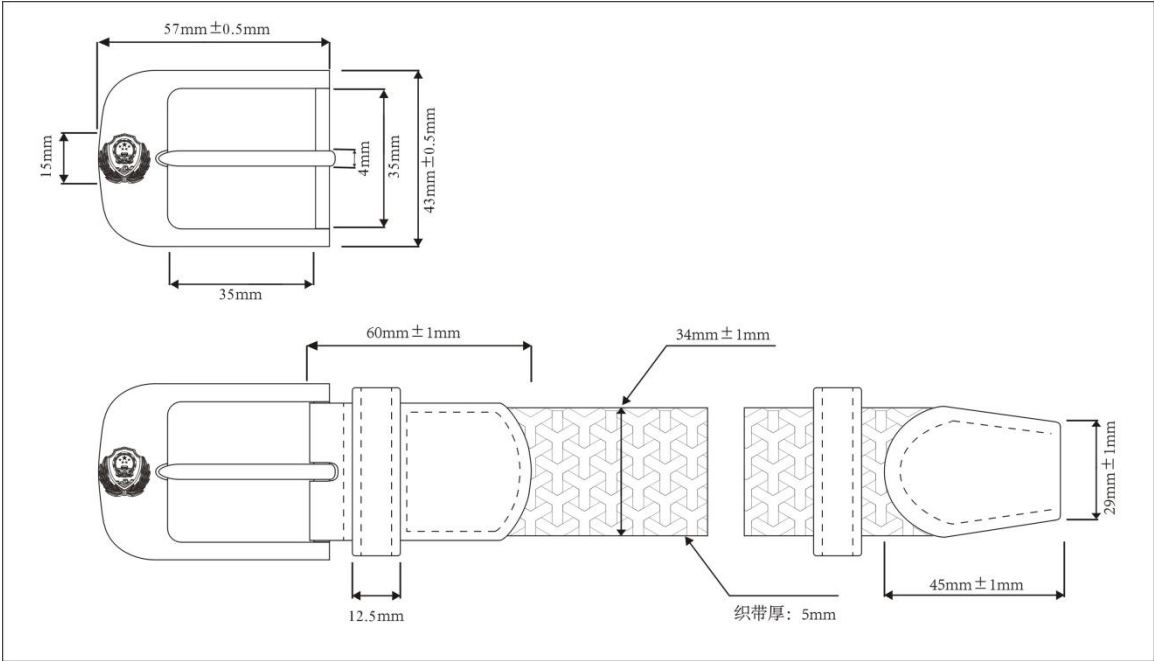
6.7 镜片抗冲击性应符合 QB2506-2001。

产品名称	项目号	检测项目名称	执行标准
镜片要求	1	表面质量和内在疵病	GB10810. 1-2005
	2	顶焦度	
	3	棱镜度偏差	
	4	镜片厚度	
透射特性	5	光透射比 τ_v	GB10810. 3-2006
	6	平均透射比 (紫外光谱区)	样品镜片透射比类别 2 类
	7	黄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QB2457-1999 (2009)
	8	绿色交通讯号色极限	
	9	平均日光 (D65) 色极限	
	10	红色讯号透射比	
	11	黄色讯号透射比	

	12	绿色讯号透射比	
	13	抗冲击性	QB2506-2001
装配	14	装配质量	GB13511.1-2011

7. 警用编织腰带的技术规范

7.1 样式：见下图。



7.2 结构及颜色：由锌合金钎子及弹力松紧带缝制而成。钎子表面镀镍，正面拉丝处理，带体颜色为藏青色。具体按样品。

7.3 号型：产品按带体长度分为 900mm、1000mm、1100mm、1200mm、1300mm、1400mm。长度允许误差 $\pm 20\text{mm}$ （不含钎子）。

7.4 外观质量：

项目	要求
带体	颜色为藏青色（按样）。无明显色差，无明显污渍，无断经、无错经，允许轻微松档一处。
带头、带尾	用头层牛皮包覆，皮面应平整，无起壳、裂面、裂浆，缝制线迹均匀、松紧一致，无空针、漏针、跳针、浮线、双针眼。
钎子	钎子颜色为表面镀层光洁，无起壳及锈斑，钎子内侧

	无毛刺，穿进带体应能顺畅。
带箍	套在腰带上大小吻合。

7.5 材料规格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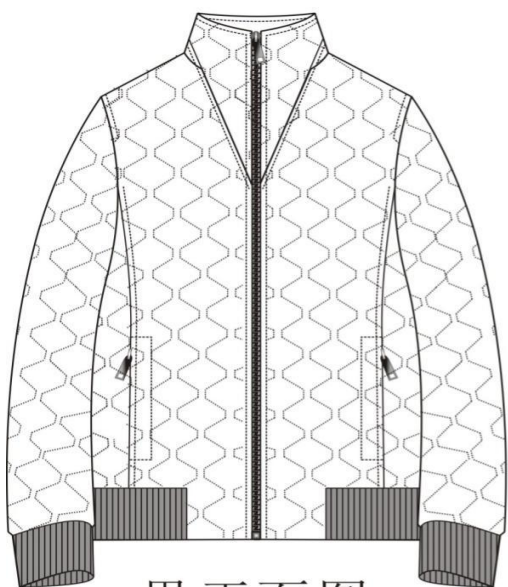
名称	材料规格	质量要求	用途
锌合金	ZZnAl ₄ Y	GB/T 13818	钎子
尼龙丝弹力带	150D 尼龙丝带 带体厚度 5±0.3mm	按样品	带体
黑色头层 黄牛皮	1.6±0.1mm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 及带箍
黑色边油	聚氨酯或聚氯乙烯等 树脂	按样品	带头、带尾包皮 及带箍侧面涂 饰
高强力涤纶 缝纫线	250D ×3	单线弹力≥37N/500mm	面缝纫线
	210D ×3	单线弹力≥31N/500mm	底缝纫线

7.6 理化性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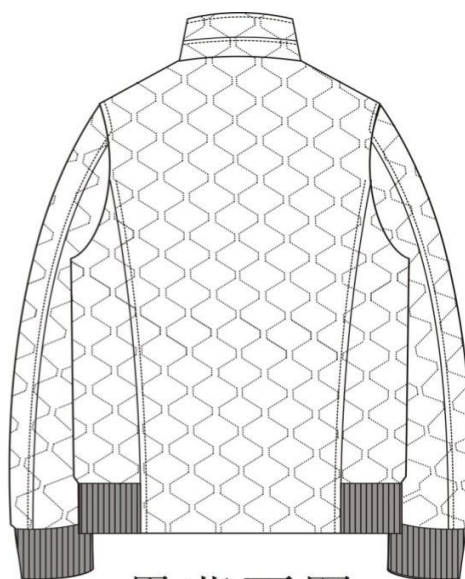
项目		指标	实验方法
编织带体耐摩擦 色牢度	干摩擦	3-4 级	GB/T3920
	湿摩擦	3 级	
编织带体耐汗渍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2
	沾色	3 级	
编织带体耐洗 色牢度	变色	3 级	GB/T3921
	沾色	3 级	
伸长比		1: 1.3~1: 1.8	FZ/T63006
带体甲醛含量 (mg/kg)		≤200	GB/T2912.1
钎子与带体结合力 (N)		≥400	
带体拉伸强度 (N)		≥1000	
钎子耐盐雾		48h 表面无腐蚀斑点	

8. 冬执勤内胆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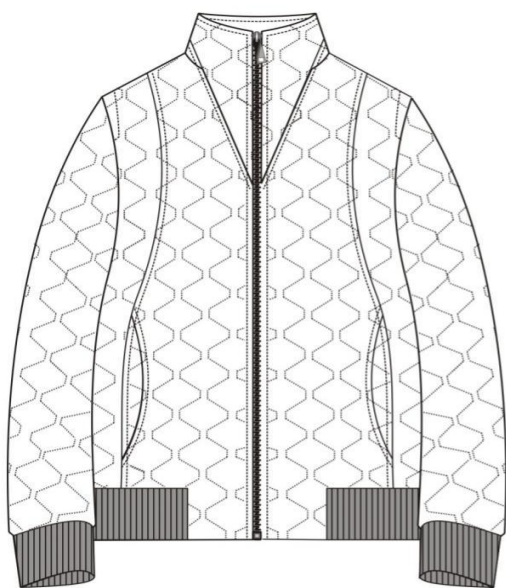
8.1 样式：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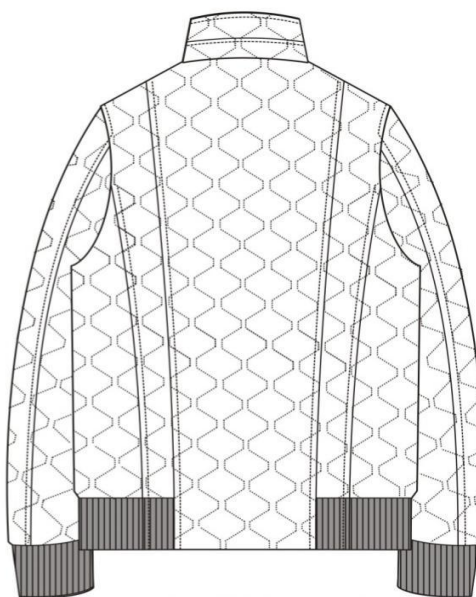
男正面图



男背面图



女正面图



女背面图

8.2、材料规格及用途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规格	用途
1	四面弹面料	50D	领子、袖子、后片、前片、挂面、 里袋牙、里袋口垫布、下插袋垫 布、挂面

2	消光尼丝纺	100%锦纶	大身里、袖里、里袋布
3	P 棉	133g	大身、袖子
4		100g	斜插袋垫
5	仿棉绒		面斜插袋布
6	粘合衬		里袋牙, 斜插袋垫, 挂面, 领面, 座领面
7	罗纹	1+1 罗纹 790g/m ² 30%丝 光羊毛 70%抗起球腈纶	底摆、袖口
8	丝线	40#	明线
9	涤纶线	11.8tex*3	缝纫
10	拉链	5#单开尾金属拉链	门襟拉链
11		3#尼龙单头闭尾	斜插袋、里袋
12	商标		主标
13	号型洗涤标签		水洗尺码标
14	专属吊牌		吊牌
15	包装袋		内包装

8.3、P 棉技术标准

P 棉材料规格

组成	线密度/dtex	纤维长度/mm
主体纤维	小于 1	51

P 棉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允许偏差
	133g/m ²	100g/m ²	
幅宽/CM	150		不低于
单位面积质量/(g/m ²)	133	100	-5%~+7%
热阻/(m ² • K/W)	0.36	0.34	不低于

8.4、非表面部位色差

色差对比	对比部位
------	------

3-4 级	面料：大袋牙、里袋牙、袋口垫布与表面部位； 里料：前身、袖子及其他部位与后身对称部位。
-------	--

8.5、裁片纱向

类别	裁片名称	下料方向	允许极限	要求
上衣面	前身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前身腋下片	经	前侧向前、后 1.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挂面	经	前止口顺经纱	—
	翻领面、里	纬	2.0	—
	领座面、里	纬	—	—
	袋牙面	经	—	—
	袋口垫布	经、纬	2.0	—
上衣里	前身	经	前襟边下端 2.0	—
	后身	经	背中缝顺经纱	—
	大、小袖	经	袖底缝顺经纱，向后 2.0	—
上衣衬	翻领面	纬	1.0	—
	领座面	纬	—	—
	挂面	经	3.0	—
	袋牙	经	2.0	—
	袋口垫衬	经、纬	2.0	—
	上衣袋布	经	1.0	—
	下围	纬	1.0	—

8.6. 缝制

8.6.1 缝制针距：明线针距 12-14 针/3cm，暗线针距 11-13 针/3cm。

8.6.2 缝纫线路顺直，定位准确，距边宽窄一致，线迹针脚整齐，针距均匀结合牢固，松紧适宜。

8.6.3 缝制工艺按下表规定：

单位：CM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 缝线道数	明线 距边	要求
领子	钩压领子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外口坐势齐止口
	翻领面与领座 面结合	0.6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距缝 0.1	领座明线一道
	翻领里与领座 里结合	0.8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领面与身里扎线一道，倒缝，领里与身面扎线一道，劈缝，领下口擦线一道
袖子	合面袖底、外缝	1.0	暗线一道 明线一道	0.6	缝份倒向大袖，明线压在大袖上，袖底劈缝
	合里袖底、外缝	1.0	暗线各一道	--	缝头向大袖倒，余量 0.3-0.5
	袖口面、里结合	1.0	暗线一道	--	专用套口机上螺纹袖头，螺纹净宽 5.5cm，缝头擦住袖口衬，里留余量 0.7-1.0
	绱袖子	1.0	暗线一道	0.6	绱袖倒缝，倒向大身，明线一道，前身肩缝向下 11cm，后身至袖脊缝
	扎袖窿里	1.0	暗线一周	--	剪口对齐扎线一周
	袖面、里固定	--	--	--	面与里肩缝处夹上擦条，间距 1-1.5cm
大袋	钩压袋牙	1.0	明线一道 暗线一道	0.6	牙宽 2.5cm，长 17.5cm，袋牙宽窄一致
	缉袋口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缉到大袋牙上（男袋口为拉链款，女袋口为月牙款无拉链）
	绱袋牙	1.0	明线一道	--	按袋位上袋牙，牙宽 2.5cm
	绱大袋口垫布	--	暗线一道	--	宽 5.0，与袋布上口齐，下口扣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 缝线道数	明线 距边	要求
					净，缉明线
	开袋口	--	--	--	两端开三角剪口，三角向两侧倒
	袋牙与袋布结合	1.0	扎线一道 明线一道	0.15	袋牙与大身，袋布结合，扎线一道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下端夹擦条，固定在止口缝份上
上衣前、 后身面	合腋下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0.6	倒缝倒向前身，明线压在前身上，与袋牙线对应
	钩压门襟止口	0.8	明、暗线各一道	0.6	按剪口夹上拉链，左右对称
	合面肩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后身余量吃进，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合面腰缝	1.0	明、暗线各一道	--	倒缝，缝份倒向后身，明线压在后身上
	钩后身下摆	1.0	明、暗线各一道	0.15	下围里与后身底边结合，倒缝，面坐势 0.2cm，明线不压透面
	组合下围	1.0	暗线一道	--	下围螺纹净宽 6.0cm，单层与面结合，双折倒缝，倒向后身
	带里袋牙拉链	--	暗线一道	--	拉链牙布外出 0.5cm，拉链带到 大身牙上
	开袋口	--	--	--	两线取中剪开，两端开三角剪口，袋牙倒缝，三角向两侧倒
	拉链牙与袋布结合	0.8	明、暗线各一道	0.15	缝头向下倒，距拉链牙布 0.5cm 缉明线
	上牙与袋布结合	--	明、暗线各一道	0.15	袋牙口向下，盖住拉链，牙布缝份均匀袋口一周缉明线
	合袋布	1.0	扎线一道	--	袋布前端擦住挂面

部位	工序名称	缝头	缝制形式及 缝线道数	明线 距边	要求
上衣 里	挂面与里子结 合	1.0	明、暗线各一 道	0.15	缝头向前止口倒
	合里腰缝、肩 缝	1.0	暗线一道	--	缝头向后倒，留余量 0.3-0.5
装拉 链	前身与前下围 结合	1.0	明、暗线各一 道	0.1	倒缝、缝份向上倒
	挂面与前下围 结合	1.0	暗线一道	--	前片面与前下围拼接，明线缉在下围上，不压透面，面吐 0.2cm
	绱前门拉链	1.0	明、暗线各一 道	0.6	夹绱拉链上止口与领外口齐，下止口与底边齐，止口拼接左右对称，拉链布距面止口 0.3cm，上下宽窄一致，拉链平服
产品 标志	产品名称、标 志	--	扎线一周	0.1	左里袋下口 3cm 正中缉线一周（男左女右）
	产品洗涤维护 标志、号型标 志	--	暗线一道	--	左里袋垫底下口正中暗线一道（男左女右）

8.7 外观质量

8.7.1 产品整洁美观、平服、无烫光，丝路顺直，左右对称。

8.8 检验、检测方法

8.8.1 检验工具

将服装穿在人台上，以目视和钢卷尺同时。

8.8.2 成品规格测定

8.8.2.1 成品主要测量部位的测量方法按下表规定。

主要部位测量方法

部位名称	测量方法
------	------

衣长	前衣长由前身左或右襟肩缝最高点垂直量至底边，后衣长由后领中垂直量至底边。
胸围	前后身摊平，沿袖窿底缝水平横量（周围计算）。
中腰围	腰部最细处水平围量一周。
下摆围	底边围量一周。
总肩宽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摊平横量。
袖长	由肩袖缝的交叉点量至袖口边中间。
注：各细节部位按实际长度测量。	

8.9 检验规则

8.9.1 成品质量等级划分以缺陷是否存在及其轻重程度为依据。

8.9.2 缺陷，单件产品不符合本标准所规定的技术要求即构成缺陷。

按照产品不符合标准和对产品的性能、外观的影响程度，缺陷分成三类：

a) 严重缺陷：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严重影响产品外观的缺陷，称为严重缺陷。

b) 重缺陷：不严重降低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影响产品的外观。但较严重不符合标准规定的缺陷，称为重缺陷。

c) 轻缺陷：不符合标准的规定，但对产品的使用性能和外观影响较小的缺陷，称为轻缺陷。

8.9.3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见下表。

质量缺陷判定依据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外观及缝制质量	1	商标不端正，明显歪斜； 钉商标线与商标底色的色泽不适应。	使用说明内容不准确。	使用说明内容缺项。
	2	领子、里松紧不适宜，表面不平挺。	领子、领里松紧明显不适宜、不平服。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3	领口：串口不顺直，领子、止口反吐。		
	4	领窝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偏斜大于0.5 cm。	领窝严重不平服、起皱；绱领（领肩缝对比）稍斜大于0.7cm。	
	5	肩缝不顺直；不平服；后省位左右不一致。	肩缝严重不顺直；不平服。	
	6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0.5 cm。	两肩宽窄不一致；互差大于0.8 cm。	
	7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0.3 cm；前后互差大于0.5 cm。	袋位高低互差大于0.8cm；前后互差大于1.0cm。	
	14	止口不顺直、不平服；止口反吐。	挂面明显松皱。	
	16	前身止口表面不平服，拉链布不平	前身止口松皱，拉链拱起	
	17	底边明显宽窄不一致；不圆顺；里子底边宽窄明显不一致。	里子短，面明显不平服；里子长，明显外露。	
外观及缝制质量	18	绱袖不圆顺，吃势不适宜；两袖前后不一致大于1.5 cm；袖子拉畅、不顺。	绱袖明显不圆顺；两袖前后明显不一致大于2.5 cm；袖子明显起皱、不顺。	
	19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0.5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0.5cm。	袖长左右对比互差大于1.0cm；两袖口对比互差大于0.8cm。	
	20	后背不平、起吊；	后背明显不平服、起吊。	

项目	序号	轻缺陷	重缺陷	严重缺陷
	21	衣片缝合明显松紧不平；不顺直；连续跳针（30cm内出现两个单跳针按连续跳针计算）。	表面部位有毛、脱、漏（影响使用和牢固）；链式缝迹跳针有一处。	
	22	有叠线部位漏叠两处（包括两处）以下；衣里有毛、脱、漏。	有叠线部位漏叠超过两处。	
	23	明线宽窄、弯曲。	明线双轨。	
	24	轻度污渍；熨烫不平服；有显水花、亮光；表面有大于 1.5 cm 的死线头 3 根以上。	有明显污渍。污渍大于 2cm ² ；水花大于 4cm ² 。	有严重污渍，污渍大于 5cm ² 烫黄、破损等严重影响使用和美观。
色差	25	表面部位色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半级以内。	表面部位色差超过本标准规定半级以上。	
辅料	26	缝纫线色泽、色调与面料不相适应。	里料、缝纫线的性能与面料不适应。	
针距	27	低于本标准规定 2 针以内（含 2 针）。	低于本标准规定 2 针以上。	
规格允许偏差	28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内。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50% 以上。	规格超过本标准规定 100% 及其以上。
注： 1、以上各缺陷按序号逐项累计计算。 2、本规则未涉及到的缺陷可根据标准规定，参照规则相似缺陷酌情判定。 3、凡属丢工、少序、错序均为重缺陷。缺件为严重缺陷。 4、理化性能一项不合格即为该抽验批不合格。				

9. 羊绒背心主要技术指标要求

男、女式背心有关技术规格及要求按纺织行业标准(羊绒针织品 FZ/T73009-2009)中优等品标准为主要依据, 纱线必须经过招标方认可。涉及原辅材料的以下列表中所列内容为准, 其余以上述标准为准。

9.1 羊绒衫规格尺寸

尺寸规格按 GA763-2008 技术标准执行,

9.2 颜色

9.2.1 成品颜色为符合采购人标样。表面颜色与标样对比, 色差应不低于 4 级, 单件颜色应一致。

9.2.2 缝纫线颜色应与缝合部位的材料颜色相匹配。

9.3 材料要求

材料外观质感、手感应符合标样。材料规格及用途按照表一执行。

表一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执行标准	用途
羊绒针织绒线	70%绵羊毛 30%山羊绒, 纱支: 48Nm/2, 颜色符合标样	FZ/T71006-2009	整身编织用线, 领、夹边、下摆罗纹用线
氨纶包缠丝	氨纶 22dtex, 锦纶 78dtex	FZ/T42007-2001	领口、夹圈、下摆罗纹
涤纶缝纫线	14.8dtex×2	GB/T6836-1997	套口用线

9.4 工艺要求

9.4.1 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背心前后片用 12 针横机编织, 领及夹边用 14 横机编织, 工艺要求按表二执行。

表二横机织片工艺要求

部位名称	要求			
	组织结构	用纱	织法及织密 (/10CM)	
前后身	四平针	2 股毛纱	横例	≥68
			纵行	≥104

领口/夹边罗纹	四平针	1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横例	≥ 70
下摆罗纹	2+1 罗纹	2 股毛纱加 1 股氨纶丝	纵行	≥ 108

9.4.2 套口工艺

套口使用圆盘套口机，针距应大于 18 针/2.54cm，2 根对主色涤纶绉线套合。套口线迹松紧适宜，转角圆顺，吃势均匀，缝迹伸长率应大于 30%。各部位套口工艺要求应符合表四规定。

9.5 外观质量

9.5.1 基本要求

产品平整，外观风格、手感符合标样；领口、底边摆缝、袖窿应熨烫平展；整洁美观，无烫黄、水渍、亮光。

9.5.2 外观疵点

外观疵点要求 GA763-2008 外观质量执行。

9.6. 内在质量

内在质量指标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 FZ/T73009-2009 中的物理指标执行。

9.7 单位面积质量测试方法：GB/T4669-2008

项目		要求	备注
山羊绒纤维含量 %		30	± 3
绵羊毛纤维含量 %		70	± 3
甲醛含量, mg/kg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pH 值		符合 GB 18401—2010	B 类
异味		无	—
单位面积质量 g/m ²		≥ 500 ≤ 600	—
可分解芳香胺染料		禁用	—
耐洗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耐水色牢度, 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沾色 (羊毛)	≥ 4	—
	沾色 (棉)	$\geq 3-4$	—

耐酸汗渍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沾色（羊毛）	≥ 4	—
	沾色（棉）	$\geq 3-4$	—
耐碱汗渍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geq 3-4$	—
	沾色（羊毛）	≥ 4	—
	沾色（棉）	$\geq 3-4$	—
耐摩擦色牢度，级	干摩	≥ 4	—
	湿摩	≥ 3	—
耐干洗色牢度，级	原样变色	≥ 4	—
	溶剂沾色	$\geq 3-4$	—
耐光色牢度，级		4	—
二氯甲烷可溶性物质%		≤ 1.5	—
顶破强度，kPa		≥ 196 （2.0）a	—
		≥ 225 （2.3）b	
起球，级		$\leq 3-4$	—

10.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10.1 技术要求

符合 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0.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横条式、一脚蹬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鞋垫为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鞋底为黑色聚醚型聚氨酯材料。帮底结合工艺采用橡胶/聚醚型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0.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设置为 9 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 240、245、250、255、260、265、270、275 和 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0.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 1 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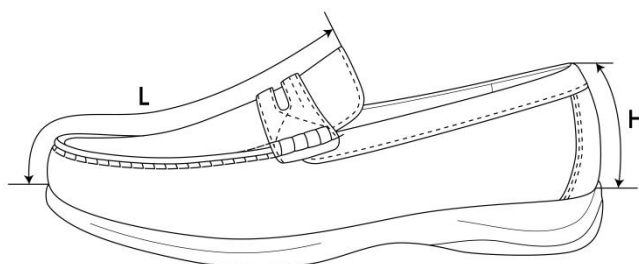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L)	168.0	171.0	174.0	177.0	180.0	183.0	186.0	189.0	192.0	3.0	2.0
后帮高(H)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64.0	65.0	66.0	1.0	1.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贴紧鞋面，子口至包边条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0.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压纹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6~1.8）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 QB/T 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厚度：（1.6~1.8）mm		横带、包边条
猪头层鞋里革	黑色，厚度：（0.6~0.8）mm	按标样	前帮里、后帮里、鞋垫面、横带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mm		包跟里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0.7±0.1）mm		后跟半垫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6±0.1）mm	—	内包头
	厚度：（0.9±0.1）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猪头层鞋里革、涤纶经编网眼织物、细布复合浅蓝色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厚度，前掌（3.5~4.0）mm，后跟（6.0~6.5）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中底布+中底板半叉	—	中底
鞋底	黑色，橡胶/聚醚型聚氨酯	按标样	鞋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缝中底布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黑色，278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缝帮底线

10.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接前帮围与后帮	1.5	0.5	8	1.0	前帮围与后帮合缝，缝线 1 道

缝接包跟与后帮				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2道，两线间距1.5mm
粘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包跟里刷胶，粘合牢固、平整
缝接前、后帮里				粘接前帮里与后帮里，各缝线1道
缝接后帮包边条				翻包包边条，按标志线压后帮、包跟，缝线1道
缝帮盖包边条与鞋舌里				帮盖边沿缝包边条，刷胶，帮盖与鞋舌里上沿对齐，缝线1圈
缝接横带与横带里				横带按标志线缝线1道；横带与横带里反面粘合，上、下缝线1道
缝接鞋舌横带与前帮	—	4		横带按标志线压帮盖缝马克线
缝接帮盖、前帮围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孔位缝马克线

10.7 制底要求

表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及内底前端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 (2.0 ± 0.5) mm，针距 (6 ± 1) 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围锁缝一道，距边 (4.0 ± 1.0) mm，针码密度 (7 ± 1) 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温度为 (100 ± 10) °C，时间 $(15\sim20)$ min
冷定型	温度为 $(-10\sim-5)$ °C，时间 $(10\sim15)$ min
帮脚起毛	帮脚周边砂去涂饰层，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脚，起毛深度不超过皮革厚度的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上机套帮	套正、套平、敲砸到位，不应错号、堆帮
连帮注射聚氨酯胶料	帮脚用烘箱加热，合模转至注射位压注聚氨酯胶料。要求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应开胶，发泡充分，聚氨酯胶料与鞋帮结合牢固，不应缺料
出模	不应开胶，子口清晰、不应缺料，不应过硫、欠硫、缺胶
修水口胶	将子口及底边多余的胶修净、修齐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10.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不露钉尖，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0.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剥离强度，N/cm		≥80	GB/T 3903.3-2011
外底磨痕长度，mm		≤10.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邵尔 A），度		65±5	GB/T 3903.4-2017

10.10 标识

10.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2～15）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0.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0.11 包装

10.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0.12 鞋盒技术要求

10.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图 5 鞋盒结构

10.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0.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 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平底)”字样为黑体 20 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

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0.12.4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男警便单皮鞋(平底)穿用说明书

- 1、男警便单皮鞋(平底)选用性能优异的中小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用纸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火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变形或鞋面损坏。
-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内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存放在通风干燥处。
-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 6 穿用说明书

11. 男警便单皮鞋

11.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1.2 结构及样式

男警便单皮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围盖式、一脚蹬结构，采用软统口设计。鞋面为黑色铬鞣黄牛纳帕正鞋面革，鞋里为黑色水染羊皮里和鞋里网布，鞋垫为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内底为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鞋底为黑色EPR发泡成型鞋底。帮底结合工艺采用线缝工艺。

男警便单皮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1.3 号型规格

男警便单皮鞋号型设置为9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和280，鞋型为三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1.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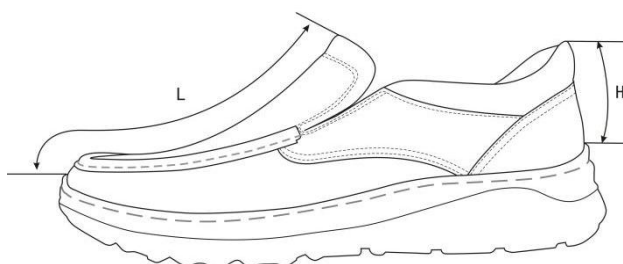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 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公差 ±	互差
前帮长 (L)	169.0	171.5	174.0	176.5	179.0	181.5	184.0	186.5	189.0	2.0	2.0
后帮高 (H)	55.0	56.0	57.0	58.0	59.0	60.0	61.0	62.0	63.0	1.0	1.0
注 1：前帮长 L，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2：后帮高 H，贴紧鞋面，子口至统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 3：鞋围长，贴紧鞋面，子口至帮盖下边沿曲线测量，同双一致。											

11.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 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铬鞣黄牛纳帕 正鞋面革	黑色，厚度：（1.5~1.7）mm	理化性能及感官应符合 QB/T1873-2010 要求	帮盖、前帮围、后帮、包跟、统口
水染羊皮里	黑色，厚度：（0.7~0.9）mm	应符合 QB/T 2680-2004 要求	后帮里、鞋舌里
鞋里网布	黑色，厚度：（3.5±0.5）mm	按标样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 合成革	黑色，厚度：（0.8±0.1）mm	按标样	包跟里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0.4±0.1）mm	应符合 QB/T2676-2013 要求	内包头
	厚度：（0.6±0.1）mm		主跟
松紧布	黑色，宽度为70mm，厚度为（1.0~1.2）mm	按标样	调节口门
弹力布	黑色，平方米干燥重量：（590±45）g/m ²	—	补强
成型鞋垫	黑色凉感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厚度，前掌（4.0~4.5）mm，后跟（7.5~8.0）mm	按标样	鞋垫
中底	白色涤纶无纺布复合高弹发泡材料，厚度：（3.0~3.5）mm	按标样	中底
鞋底	黑色，EPR 发泡材料，成型鞋底	按标样	鞋底
聚氨酯海绵	厚度：（8.0±0.5）mm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统口海绵
	厚度：（4.0±0.5）mm		鞋舌海绵
缝纫线	黑色，233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00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295dtex×3 马克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1000cN		
	黑色，167dtex×3 涤纶长丝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白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4000cN		缝中底布
	黑色，500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10000cN		鞋底边墙缝线

11.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 针/20mm	缝制方法
----	---------	-----------------	------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	
缝接后帮与前帮围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0.30	8	1.0	后帮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标志线缝线2道
缝接后帮与统口	1.2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缝线1道
缝接包跟	第一道线距边 1.2 第二道线距边 5.0				后包跟按标志线压后帮和统口，按标志线缝线2道
缝接后帮里外怀与后帮里里怀	1.2				后帮里外怀按标志线压后帮里里怀，缝线1道
缝接后帮里与包跟里					后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缝线1道
缝接鞋舌里与前帮里					鞋舌里按标志线压前帮里，缝线1道
缝接帮盖与鞋舌里	1.5				帮盖与鞋舌里合缝1道，翻包鞋舌
翻包统口					统口与后帮里合缝1道，翻包统口
缝接帮盖与前帮围	3.0	—	—	帮盖按标志线压前帮围，按孔位缝马克线1道	
缝口线	—	—	8	按标志线粘合松紧布；松紧布两侧、帮盖按标志线缝线2道，两线间距1.5mm，起止回（2~3）针；统口处按标志线缝线1道	

11.7 制底

表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主跟、内包头上口片顺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圈缝鞋帮底口	距底边（2.0±0.5）mm，针距（5.0±1.0）针/20mm，缝底口一周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鞋号一致，帮脚与中底布各标志点对齐，周围锁缝一道，距边（4.0±1.0）mm，针码密度（6.0±1.0）针/20mm，要求对齐、无缝隙，不应重叠
套楦	套正、套平服、到位
热定型	热定型温度应在（90~110）℃，时间（30~40）min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应在（-10~-5）℃，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鞋放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刷胶	中底布、大底内刷胶少量一遍
粘底	粘正、粘牢、贴合到位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均匀、到位
缝侧缝线	针码密度为每两针为（2.5~3.0）针/20mm，拐弯处可适当调整，起止回针（4.0~6.0）针
外观修饰	帮面用清洁剂处理，涂光亮鞋乳后进行自然抛光，要求均匀、光亮、有蜡感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	-------------------

11.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无开线现象，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表 5（续）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标识应符合标样要求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欠疏、过疏、喷霜

11.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且不应出现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不应出现开线现象	
外底耐磨长度，mm		≤14.0	GB/T 3903.2-2017
外底硬度（邵尔 C），度		55±5	GB/T 3903.4-2017

11.10 标识

11.10.1 每只鞋的鞋舌里上口部位应印刷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男警便单皮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鞋舌上端（18~24）mm，两侧居中，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男警便单皮鞋	255/三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1.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鞋舌里外侧用不易褪色的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 7mm 的圆形。以 6 号检验员为例，式样见图 4。



图 4 检验章式样

11.11 包装

11.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保型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1.12 鞋盒技术要求

1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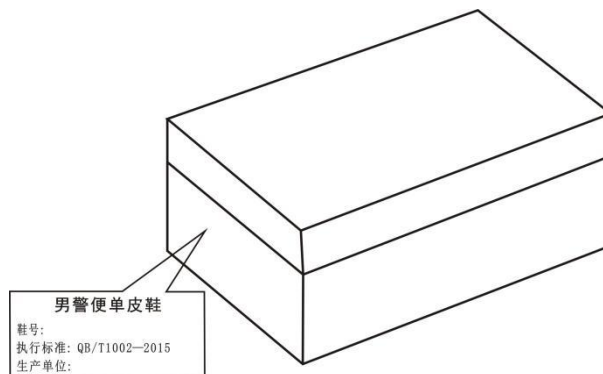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5。图中“男警便单皮鞋”字样为黑体20号字，居中印刷。“鞋号”、“执行标准：“QB/T 1002-2015”“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13.5号字，“鞋号”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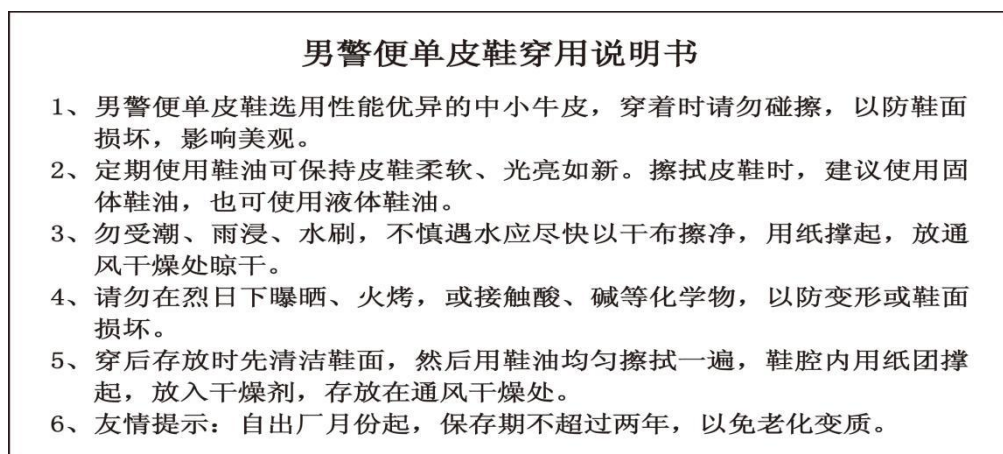


图 6 穿用说明书

12、体能训练服

12.1 规格尺寸：

男式：175/96/86；女式：165/88/74

12.2 样式

男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1规定；女体能训练服外观结构应符合图2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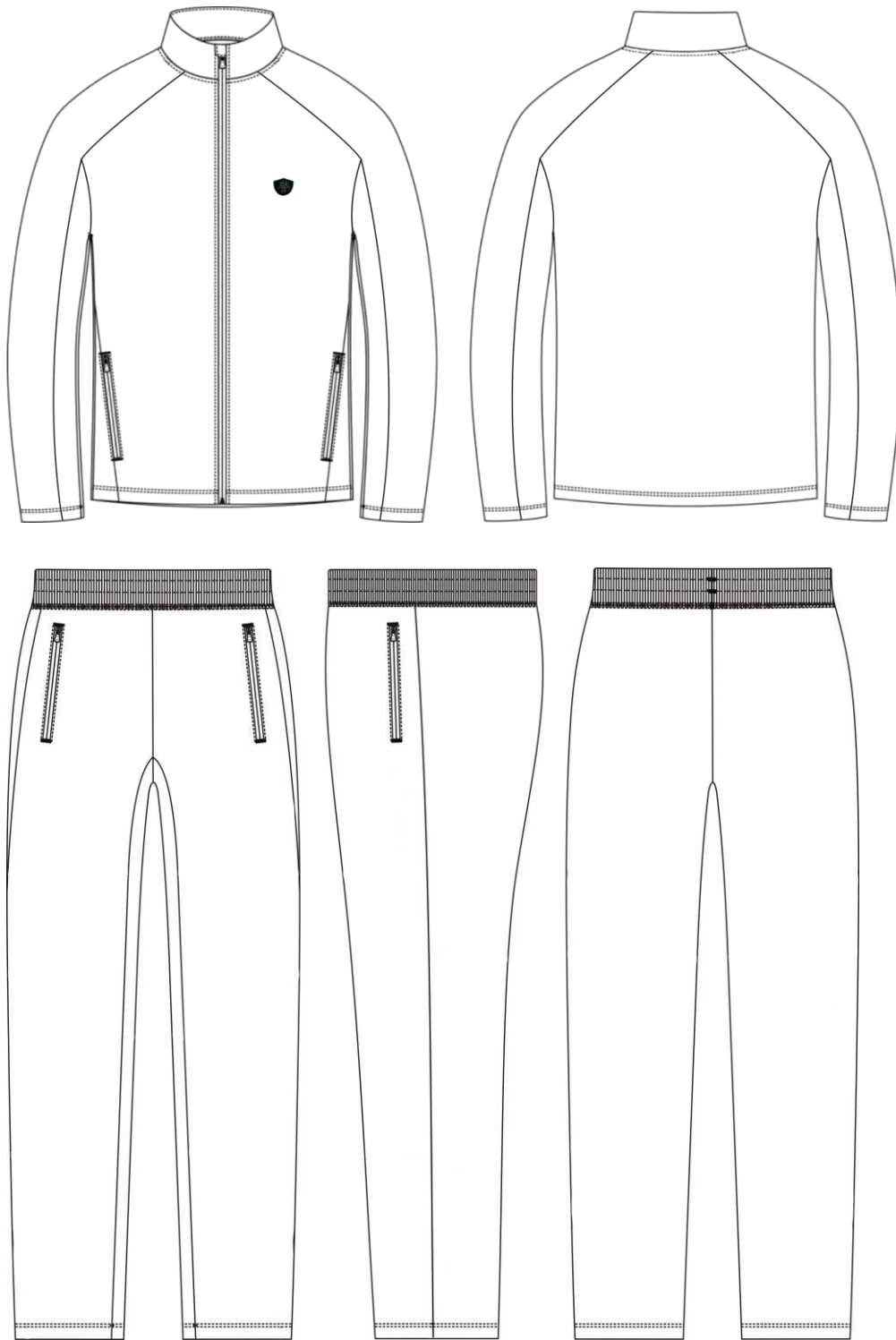


图 1 男体能训练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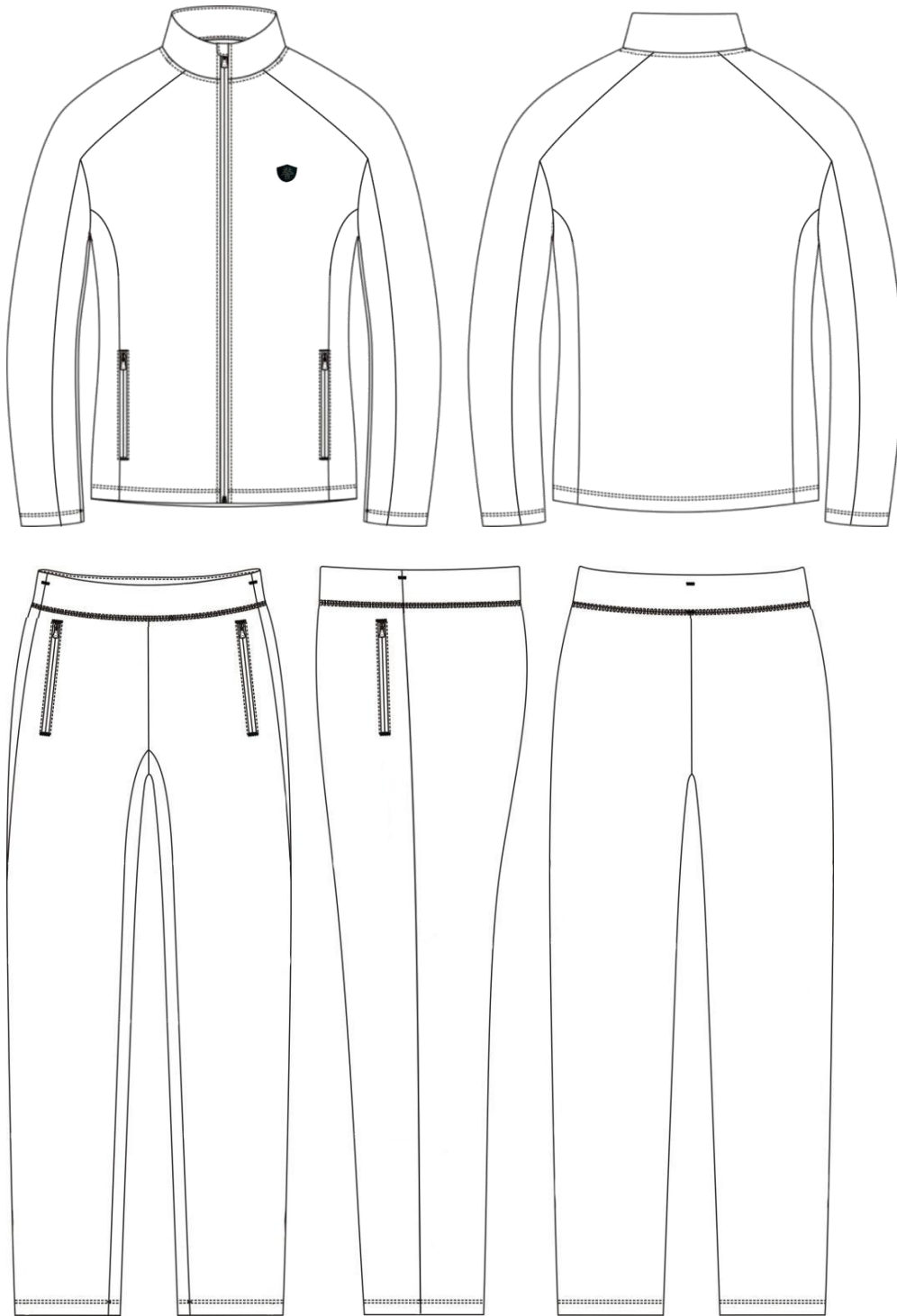


图 2 女体能训练服

12.3 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	83%涤纶，15%氨纶，2%导电丝， 单位面积质量：300g/m ²	面料、领里、上衣斜插袋布面、裤 斜插袋口垫布、裤斜插袋布面、裤 腰里
涤纶针织绒布	100%聚酯纤维，50dtex/24F 质量：150g/m ²	上衣斜插袋布里，裤斜插袋布

表1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用途
涤棉平布		80%聚酯纤维 20%棉 13tex/13tex	裤斜插袋垫条
粘合衬 T2437-062		经纱44dtex/18f, 纬纱167dtex/144f, PA+PES双点	领面、裤腰锁眼垫衬、女裤后腰打结垫衬
加筋无纺衬条		宽: 1.5cm	领里上口
尼龙拉链		7号单头开尾反装	上衣门襟
		3号单头闭尾反装	上衣斜插袋、裤斜插袋
缝纫线	涤纶缝纫线	11.8tex×3	缝纫、领窝擦线、打结
	涤纶高弹线	100D/2	绷缝、环缝
涤纶松紧带		宽: 5.0cm	男裤腰
涤纶针织带		宽: 1.0cm (塑封头)	裤腰调节
弹力织带		宽: 1.0cm	门襟拉链
胶质标签标志		长3.0cm, 高2.5cm	前胸标识
商标		70mm×46mm	上衣里左袋布、裤子左袋布
洗涤维护标志		50mm×70mm	上衣左侧缝、裤子左腰里
号型标志		18mm×30mm	上衣后领口、裤子左腰里

12.4 防静电涤氨空气层技术要求

表2 物理性能

项目		指标	最大允差	试验方法
平方米干燥重量, g/m ²		300	±10	FZ/T 70010-2006
顶破强力, N		≥700	—	GB/T 19976-2005 (钢球直径38mm)
起球, 级		≥4	—	GB/T 4802.1-2008 (压重780cN, 起毛0次, 起球600次)
水洗后扭斜率, %		≤2	—	GB/T 22849-2014 GB/T 8629-2017 (5N/A)
水洗尺寸变化率, %	直向	-3.0~+2.0	—	GB/T 8628-2013 GB/T 8629-2017 (5N/A) GB/T 8630-2013
	横向		—	

表3 色牢度

项目		指标	试验方法
耐皂洗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1-2008 C(3)
	沾色	≥4	
耐汗渍色牢度, 级	变色	≥4	GB/T 3922-2013
	沾色	≥3-4	
耐摩擦色牢度, 级	干摩	≥3-4	GB/T 3920-2008
	湿摩	≥3	
耐光色牢度/级		≥4-5	GB/T 8427-2008 方法3

13、警鞋 体能训练鞋

13.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4329-2012《布鞋》技术要求。

13.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体能训练鞋颜色为黑灰色，样式为封闭式鞋面结合系带结构。鞋面为黑灰色锦纶长丝弹性织物、黑色超细纤维合成革和黑色TPU成型立体护件，鞋垫为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热压成型，鞋底为黑色珠粒型发泡聚氨酯中底与橡胶外底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胶粘工艺。警鞋 体能训练鞋式样应符合图1、图2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

13.3 号型规格

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11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40、245、250、255、260、265、270、275、280、285和290，鞋型为三型；女警鞋 体能训练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5、230、235、240、245、250、255和260，鞋型为二型；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3.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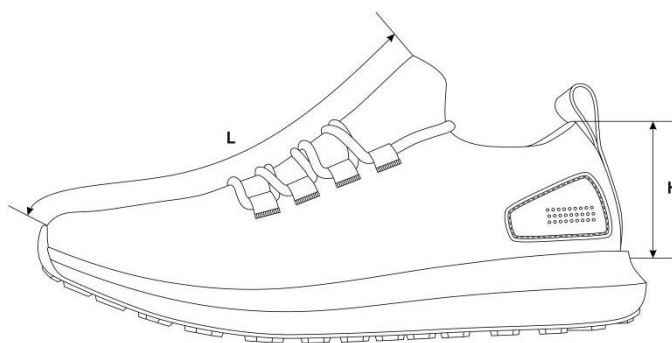


图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成品尺寸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260	265	270	275	280	285	290	公差±	互差
前帮长 (L)	168. 0	173. 0	178. 0	183. 0	188. 0	193. 0	198. 0	203. 0	208. 0	213. 0	218. 0	223. 0	228. 0	233. 0	3.0	3.0
后帮高 (H)	68.5	70.0	71.5	73.0	74.5	76.0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3.0
注1：前帮长L，贴紧鞋面，子口至鞋耳下边沿曲线测量； 注2：后帮高H，去掉鞋垫后，内底面至统口上边沿垂直测量。																

13.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锦纶长丝弹性织物	黑灰色，由75d/36f/2氨纶与涤纶高弹丝经双针床横编机织造而成	按标样	鞋面
TPU片	黑色，TPU成型立体护件		后帮护件
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4~1.6）mm		后提带
织带	黑色，涤纶平纹织带，宽度：（10.0±1.0）mm		鞋眼织带
复合型超细纤维合成革	黑色，厚度：（1.0±0.1）mm，涤纶复合Pu		加强衬、中底布
涤纶经编间隔网眼织物	黑色，厚度：（3.0~4.0）mm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12.0±1.0）mm，表观密度：（0.050±0.005）g/cm ³		包跟海绵
热熔型化学片	厚度：（1.2±0.1）mm		主跟
成型鞋垫	黑色涤纶针织布复合聚氨酯发泡材料成型鞋垫，前掌厚度：（5.0±0.5）mm，后跟厚度：（7.0±0.5）mm；硬度（邵氏C）：（35±5）度，密度：（0.220±0.030）g/cm ³		鞋垫

鞋带	黑灰色，涤纶长丝，圆形包芯结构，透明塑料束头；束头长度：(16.0±1.0) mm，鞋带直径：(4.0±0.5) mm，束头直径：(3.0±0.5) mm		系鞋
鞋底	黑色橡胶与珠粒型发泡聚氨酯胶粘组合而成；橡胶外层底试片密度：(1.12±0.05) Mg/m ³ ，磨损量（阿克隆）：≤0.32cm ³ ；聚氨酯中底试片密度：(0.20~0.25) Mg/m ³		大底
缝纫线	黑色，278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4570cN	应符合 QB/T 2695-2013 要求	缝帮面线
	黑色，167dtex×3 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 2570cN		缝帮底线
	黑色，233dtex×3 涤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小于 2750cN		缝中底布

13.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部件	线道距边，mm		针码密度，针 /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鞋眼织带	—		—		织带按标志线压帮面，按标志点进行电绣
缝后帮护片			7	1.0	后帮护片按标志线沟压帮面，缝线 1 道
拼缝后弧	2.5	6	后弧处按标志点位置比齐，交叉缝缝线 1 道		
缝后提带	1.5	0.5	7		后提带按标志线压后弧处，缝线 2 道，两线 间距 1.5mm
缝包跟里			8		包跟里按标志线压帮面，缝线 1 道
缝底口线			7		固定鞋面与鞋里，沿底口边缘缝线 1 道

13.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后帮定型	用后踵冷热定型机进行后帮定型。热定型温度 (85~95) °C，加热时间 (8~10) s；冷定型温度 (-15~-10) °C，冷定型时间为 (8~10) s
缝中底布	中底布与鞋帮号码一致，针码 (7±1) 针/20mm，后段按标志点内合缝线；针码 (6±1) 针/20mm，前段按标志点缝线，距边不小于 3mm，起止回针 (4~5) 针

套楦	先将鞋帮放入蒸湿机，进行加热软化，然后套入相应号码鞋楦，不应错号错脚
热定型	温度：（90~100）℃，时间：（25~30）min
冷定型	温度：（-10~-5）℃，时间：（10~20）min
画线	将画线机调到适当压力，将带楦鞋压在专用画线模上画出刷胶线，画线应端正、准确
粘外底	鞋底、鞋帮的粘接面按画线刷处理剂1遍，干燥后刷胶2遍；刷胶应适量、均匀，不流不溢，烘干温度：（55~65）℃，时间：（3~4）min；外底应粘正、粘平并压合粘牢
外观修饰 （一）	外观整洁，子口胶渍应擦净
脱楦	保持成鞋不变形
装鞋垫	每只鞋放入成型鞋垫，不应顺脚、错号
外观修饰 （二）	对成品鞋整体进行整理，应做到内外整洁不变形，鞋带松紧适度

13.8 成品感官质量

表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10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3.9 成鞋物理性能

表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5mm，屈挠4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8.0	GB/T 3903.2-2017

中底硬度（邵尔 C），度	43±4	GB/T 3903.4-2017 测量鞋跟两侧较平处
外底硬度（邵尔 A），度	65±5	GB/T 3903.4-2017
注：PU、织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3.10 标识

13.10.1 在每只鞋的内怀鞋里加强衬超细纤维透气合成革上用不易褪色白色色剂丝印：“鞋号”、“承制方名称”，字体为黑体，字迹应清晰；样式、内容及尺寸按标样。

13.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在每双鞋左脚内底用不易褪色的白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15mm的圆形。以2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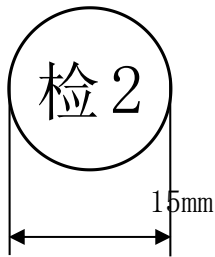


图 4 检验章式样

13.11 包装

13.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每只鞋内放入鞋垫后再塞入纸撑，纸撑折叠成型应紧实，防止成鞋变形，放入鞋内不松动。每只鞋内放入干燥剂一袋，鞋盒内放入包装衬纸，两只鞋颠倒方向放入鞋盒内，不应错号、错脚。

13.11.2 鞋盒技术要求

13.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 5。



图 5 鞋盒结构

13.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60g/m ² 牛卡纸	面纸
130g/m ² 牛卡纸	里纸
160g/m ² 高强瓦	瓦楞纸
油墨（黑色）	印刷

13.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纸盒侧面印刷黑色“警”字、“产品名称”、“鞋号”及承制方名称，印字清晰、端正。纸盒标志采用黑色油墨印刷。同心圆外圆、内圆半径分别为20mm、15mm。回字形外边框线为4.5磅，内边框线为2.5磅，两线间距为5mm。图中“警”字样为70磅黑体字。“产品名称”、“鞋号”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25磅黑体字，填入的内容居中印盖于下划线上，承制方名称为宋体字，应根据各单位名称字数选择合适的字号。各部分按比例均匀分布。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3.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盒上盖内印刷穿用说明书，内容见图6。穿用说明书尺寸为（200×105）mm（长×宽）。

警鞋 体能训练鞋穿用说明书 1、警鞋 体能训练鞋采用全新式样和结构，并使用了新型功能性材料，具有吸湿排汗，抗菌除臭和干爽透气等特点。穿着轻便、舒适、不臭脚。 2、切勿与油、酸、碱、明火、高温等接触。 3、切勿在潮湿或高温处存放。 4、清洗时可使用软毛刷，不要用粗燥坚硬的毛刷大力刷蹭；使用洗洁用品刷洗后请用清水漂洗干净；切勿长时间暴晒。

图 6 穿用说明书

14. 警鞋 女皮凉鞋

14.1 技术要求

符合QB/T 1002-2015《皮鞋》技术要求。

14.2 结构及样式

警鞋 女皮凉鞋颜色为黑色，样式为尖头浅口式结构。鞋面为黑色全粒面铬鞣黄牛皮，鞋里为黑色头层猪皮里，鞋底为黑色聚氨酯，鞋跟为 ABS 材料（包面皮处理）和 CPU 后跟掌片组成。帮底结合采用聚氨酯连帮注射工艺。

警鞋 女皮凉鞋式样应符合图 1、图 2 及主管部门批准的实物标样。



图 1 式样



图 2 鞋底图

14.3 号型规格

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设置为8个常用码，鞋码分别为220、225、230、235、240、245、250和255，楦型为一型半，超出常用号型的可根据需要按号型等差增加。

14.4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应符合表1规定，成品尺寸测量部位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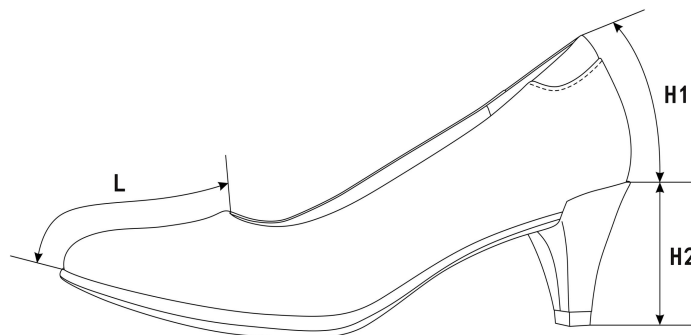


图 3 成品尺寸测量部位示意图

表1 常用号型规格尺寸表

单位为毫米

鞋号	220	225	230	235	240	245	250	255	公差±	互差
前帮长 (L)	77.5	79.0	80.5	82.0	83.5	85.0	86.5	88.0	2.0	1.5
后帮高 (H1)	65.0	66.0	67.0	68.0	69.0	70.0	71.0	72.0	2.0	1.5
鞋跟高 (H2)	59.1	59.4	59.7	60.0	60.3	60.6	60.9	61.2	1.5	1.0
注1: 前帮长 L, 贴紧鞋面, 子口至鞋口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2: 后帮高 H1, 贴紧鞋面, 子口至后帮面上边沿曲线测量; 注3: 鞋跟高 H2, 鞋跟掌面至鞋跟上沿直线测量。										

14.5 主要材料规格及用途

表2 材料规格及用途

材料名称	规格	要求	用途
全粒面铬鞣黄牛皮	黑色, 厚度: (1.2~1.4)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1873-2010要求	前帮、后帮、统口
头层猪皮里	黑色, 厚度: (0.6~0.8) mm	理化性能及感官要求应符合QB/T 2680-2004要求	前帮里
超细纤维绒面合成革	黑色, 厚度: (0.8±0.1) mm	按标样	包跟里
聚氨酯海绵	厚度: (8.0±0.5) mm, 表观密度: (0.025±0.005) g/cm ³	游标卡尺测量厚度, 密度测量应符合GB/T 6343-2009要求	统口软包
热熔片	厚度: (0.4±0.1) mm	按标样	内包头
	厚度: (0.9±0.1) mm		主跟
组合鞋垫	黑色头层猪皮里+聚氨酯发泡材料复合成型, 厚度为 (5.0±0.5) mm		鞋垫
中底布	厚度: (0.8±0.1) mm		内底
成型半托底	成型尼龙半托		
组合鞋底	黑色, 聚氨酯	—	鞋底
	黑色, ABS材料(包面皮处理)+CPU后跟掌片		鞋跟、掌片
缝纫线	黑色, 233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 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2750cN	应符合QB/T 2695-2013要求	缝帮面线、缝鞋里线

	黑色，278dtex×3涤纶线或色相相同、支股接近的锦纶线，单线断裂强力不低于4570cN		缝中底线
--	---	--	------

14.6 缝帮要求

表 3 缝帮

项目	线道距边，mm		针 码 密 度 ， 针 /20mm		缝制方法
	规定	公差	规定	公差±	
缝合后缝	1.5			0.5	前帮与后帮后弧处正面对齐，合缝缝线1道
缝接前帮与后帮		+0.3			前帮按标志线压后帮，缝线2道
缝统口					后帮按标志线压统口，缝线1道
粘合鞋里	—		—		前帮里按标志线压包跟里粘合，应粘正、粘平、粘牢
翻合里面	1.5	±0.5	9	0.5	鞋面与鞋里按标志线正面对齐，缝线1道
缝统口暗线	—				翻包鞋面、鞋里，沿统口边沿缝线1道

14.7 制底要求

表 4 制底

项目	要求
片底料	压烫主跟、内包头成坡形
装主跟、内包头	主跟、内包头应贴合到位、对正、放平
帮面定型	将鞋头、后跟进行热预成型
缝中底布	将帮面底口与中底布标志点比齐，锁缝一周，帮面折过楦底边（5.0±1.0）mm，针码密度（6.0±1.0）针/20mm，缝底口一周，帮脚和内底不应重叠
套楦	口门端正，符合楦型，套正、套平、套服
热定型	温度：（90～110）℃，时间：（30～40）min
冷定型	温度：（-10～-5）℃，时间：（10～20）min
外观修饰（一）	帮面皮革用清洁剂处理后，全身擦鞋乳，经抛光处理，整鞋光泽自然，打蜡抛光均匀、柔和

帮脚起毛	砂去底平面帮脚涂饰层，帮脚应砂平、砂匀，不得砂伤帮面，起毛深度不超过革厚的 1/3
出楦	保持鞋不变形
套铁脚	套正套服，整形到位、不错号
连帮注射胶料	发泡均匀、充分，子口花纹清晰、不开胶，结合牢固
出模	子口和边墙花纹清晰，不开胶，不缺料
冷定型	冷定型温度为（-15~-5）℃，时间为（5~8）min
修水口胶	子口及底边多余胶料修净、修齐
钉跟	由内底从后跟部位，钉螺丝钉 3 颗，钉平、钉牢，不应出现掉头和断裂现象
外观修饰（二）	帮面抛擦干净，成鞋内外整洁、平顺
粘鞋垫	清除鞋内异物后，刷胶，将鞋垫放入鞋内，鞋垫应粘正、粘牢，平整、清洁、不错号

14.8 成品感官质量

表 5 成品感官质量要求

项目	要求
成鞋	整体感观端正，对称，平整，平稳，清洁，子口整齐严实，内底平整，帮面、鞋里不允许明显变色、脱色，缝制线道规整流畅，鞋垫放置平顺
	标识应符合10规定
成品尺寸	成品尺寸不超过公差、互差范围
帮面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厚度、花纹基本一致，次要部位允许有轻微缺陷，不允许有裂浆、裂面，前帮优于后帮，外怀优于里怀
外底	同双鞋相同部位色泽、花纹基本一致，花纹符合标样要求
	不应有缺胶，不应有气泡

14.9 成鞋物理性能

表 6 成鞋物理性能

项目		标准值	检测方法
成鞋耐折性能	鞋底裂口长度，mm	≤10.0，不应出现新裂纹	GB/T 3903.1-2017(预割口 5mm， 屈挠 4 万次)
	帮面	折后无裂纹、裂面	
	帮底结合部位	无开胶	
帮底粘合强度，N/mm		≥2.5 或破材	GB/T 21396-2008
外底磨痕长度，mm	前掌	≤8.0	GB/T 3903.2-2017

	鞋跟掌片	≤ 4.0	
前掌硬度（邵尔C），度		65 ± 4	GB/T 3903.4-2017
鞋跟结合力，N		≥ 700	GB/T 11413-2015
注：PU、皮革任意一种材料出现破损为破材。			

14.10 标识

14.10.1 每只鞋的后帮里里侧部位应印产品名称印章，内容为“警鞋 女皮凉鞋、号型、承制方名称、生产日期”。印章规格为（40×20）mm。位置为距上端（6～10）mm，距后帮里与后跟里接缝处（12～15）mm，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丝网印刷，字迹应清晰。见示例：

示例：

警鞋 女皮凉鞋	235/一型半
承制方名称	XXXX年XX月

14.10.2 经检验合格的成品，每双鞋在左脚里的外侧处用不易褪色的白色色剂加盖检验章，亦可附合格证。检验章应用阿拉伯数字作为检验员代号，为直径7mm的圆形。以6号检验员为例，示例式样见图4。



图4 检验章式样

14.11 包装

14.11.1 成品鞋包装要求

将大小合适的纸团塞于鞋前部内腔，并用塑料直充撑起支撑作用，使鞋面自然、不变形。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先放左脚、里侧朝下，再放右脚，放置时应保证不错号，不顺脚，每只鞋内放干燥剂一袋。鞋盒内应有穿用说明书。

14.11.2 鞋盒技术要求

14.11.2.1 鞋盒结构，鞋盒结构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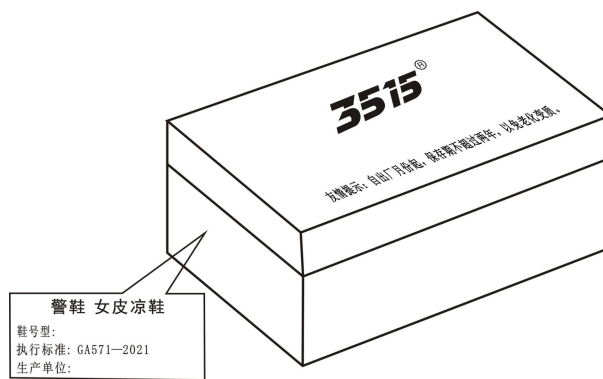


图 5 鞋盒结构

14.11.2.2 纸盒材料

材料要求	部件名称及用途
110g/m ² 特型纸（黑色）	面纸
110g/m ² 普通白板纸	里纸
900g/m ² 普通草板纸	纸盒板
油墨（银色）	印刷

14.11.2.3 鞋盒印刷内容及要求

鞋盒侧面应用银色印油印刷产品名称、鞋号型、生产单位名称及执行标准，印字应清晰、端正，印刷式样见图 5。图中“警鞋 女皮凉鞋”字样为黑体 20 号字，居中印刷：“鞋号型”、“执行标准：GA 571-2021”、“生产单位”及填入其后的内容为黑体 13.5 号字，“鞋号型”后的填入内容允许采用贴标签的方式。纸盒折叠成型后感官应方正，盒面清洁无胶污。

14.11.3 穿用说明书印刷内容及要求

穿用说明书尺寸为（180×100）mm（长×宽），内容见图 6。

警鞋 单/皮凉鞋穿用说明书
1、“警鞋 单/皮凉鞋”帮面选用全粒面铬鞣黄牛皮，穿着时请勿碰擦以防鞋面损坏，影响美观。 2、定期使用鞋油可保持皮鞋柔软、光亮如新。擦拭皮鞋时，建议使用固体鞋油，也可使用液体鞋油。 3、勿受潮、雨浸、水刷，不慎遇水应尽快以干布擦净，鞋腔用纸团撑起，放通风干燥处晾干。 4、请勿在烈日下曝晒、烘烤，或接触酸、碱等化学物，以防鞋面变形或损坏。 5、穿后存放时先清洁鞋面，然后用鞋油均匀擦拭一遍，鞋腔用纸团撑起，放入干燥剂。将鞋装入无纺布袋中，存放于鞋盒内。鞋盒应存放在通风干燥处，不应受重压放置。 6、友情提示：自出厂月份起，保存期不超过两年，以免老化变质。

图 6 穿用说明书

四、验收与售后服务要求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招标文件中采购的所有货物并提供售后服务。

1、验收要求

1.1 严格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公安部《关于建立警服产品交收检验制度的通知》公装财【2013】510号（相关品种有最新标准的则按现行最新标准执行，本次招标涉及的品种加有（试用）的须按照公安部对该品种制定的相应试用标准执行）。如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则按照企业标准执行。

1.2 货物验收详细要求：货物验收要求对各个单项产品进行验收，均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要求。其中面料类产品验收检验由招标人统一组织，招标人、面料生产方、服装加工方共同参与抽样送检。

1.3 招标人有权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中标人提供的货物进行质量检验，如出现不合格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免费退换。

2、售后服务要求

2.1 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所有货物应至少提供二十四个月的免费质保。

2.2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无论何由，如出现着装人员穿着不合适等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3 交货完毕后二十四个月内，如出现着装人员首次使用时发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均应无条件免费返修或退换。

2.4 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中标人应在出现问题1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解决，应提供用户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2.5 中标成交单位须在濮阳市公安局设置调号中心并配置专职人员负责售后的免费返修、调号或退换问题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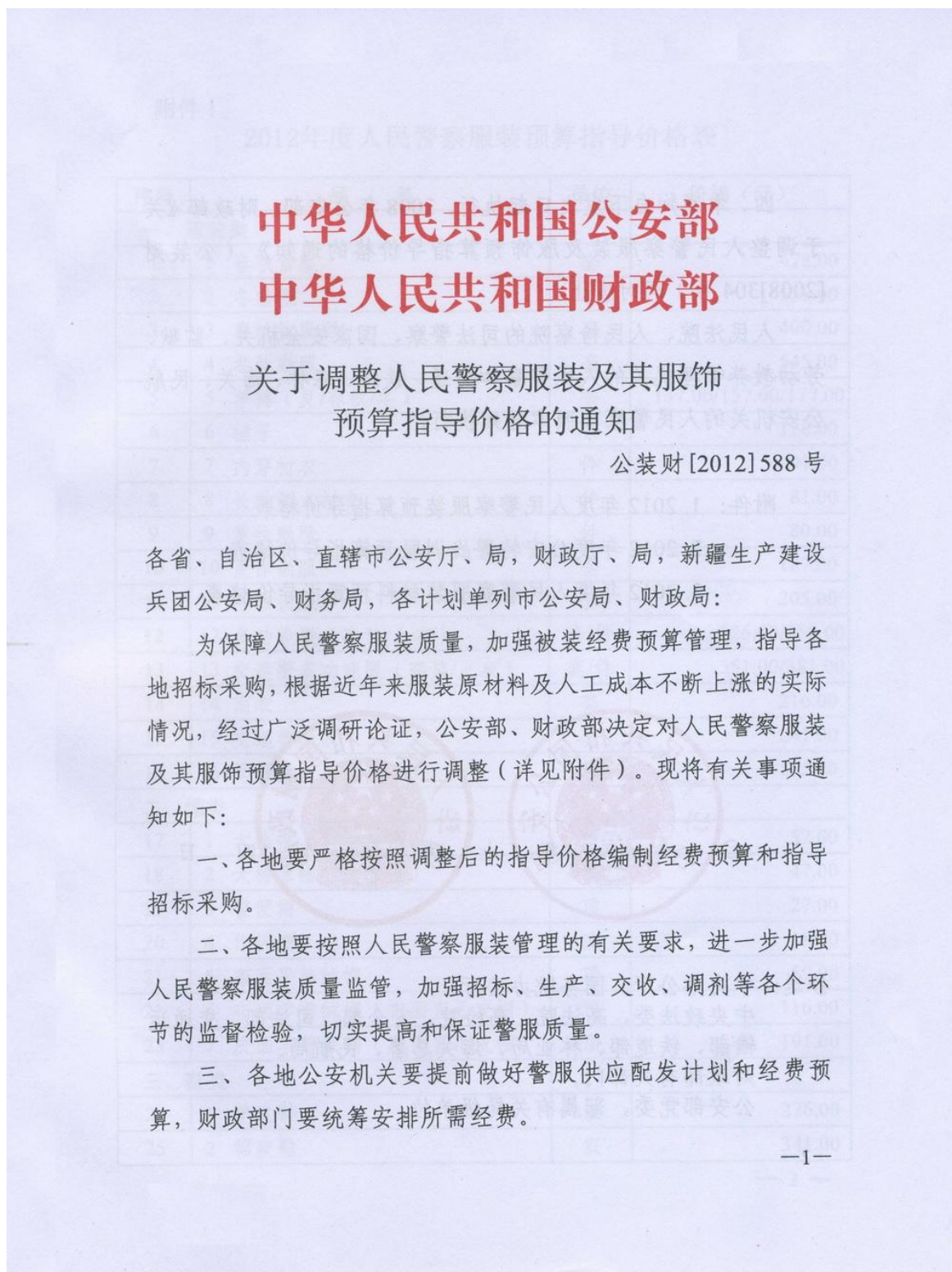
五、其他要求

1、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内容完整、制作规范、目录排版合理清晰、阅读方便。

附件

公安部、财政部指导价格是采购人编制本项目预算金额的依据，是分析投标报价合理性的参考。



四、本通知自下发之日起执行。2008年公安部、财政部《关于调整人民警察服装及服饰预算指导价格的通知》（公装财[2008]304号）同时废止。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司法警察，国家安全机关、监狱、劳动教养管理机关的人民警察和交通、铁路、森林、海关、民航公安机关的人民警察参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四日



抄送：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政法委，高法院、高检院，安全部、司法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林业局、海关总署、民航局。

财政部有关部门。

公安部党委，部属有关局级单位。

附件 1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一、服装类			
1	1 春秋常服	套	478.00
2	2 冬常服	套	528.00
3	3 春秋执勤服	套	400.00
4	4 冬执勤服	套	545.00
5	5 单裤 (夏/春秋/冬)	条	137.00/157.00/177.00
6	6 裙子	条	126.00
7	7 内穿衬衣	件	91.00
8	8 长袖制式衬衣	件	81.00
9	9 夏执勤服	件	80.00
10	10 夏作训服	套	187.00
11	11 冬作训服	套	205.00
12	12 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26.00/356.00
13	13 交巡警多功能服 (套装/上衣)	套/件	551.00/381.00
14	14 雨衣	套	216.00
15	15 交巡警雨衣	套	241.00
16	16 反光背心	件	135.00
二、帽类			
17	1 大檐帽 (女卷沿帽)	顶	52.00
18	2 大檐凉帽 (女凉帽)	顶	47.00
19	3 警便帽	顶	27.00
20	4 作训帽	顶	18.00
21	5 布面平剪绒帽	顶	59.00
22	6 布面羊剪绒帽 (布面直毛皮帽)	顶	116.00
23	7 皮面羊剪绒帽 (皮面直毛皮帽)	顶	191.00
三、鞋类			
24	1 单皮鞋	双	276.00
25	2 棉皮鞋	双	341.00

— 3 —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26	3 毛皮鞋	双	400.00
27	4 皮凉鞋	双	276.00
28	5 雨靴（中筒/高筒）	双	59.00/67.00
29	6 作训鞋（警用胶鞋）	双	47.00
四、服饰类			
30	1 金属帽徽（大/小）	枚	5.60/4.30
31	2 丝织帽徽	枚	1.30
32	3 领花	副	4.40
33	4 胸徽（金属/丝织）	枚	4.40/2.20
34	5 警号（金属/丝织）	枚	5.70/1.90
35	6 领带夹	枚	5.00
36	7 领带	条	21.00
37	8 硬式肩章	底板	7.40
		星、杠及橄榄枝	6.65
38	9 软式肩章	副	7.80
39	10 套式肩章	副	5.50
40	11 臂章（缝制/挂式/尼龙搭扣式）	枚	2.40/3.60/3.20
41	12 外腰带	条	45.00
42	13 内腰带	条	45.00
五、装具类			
43	1 督察警工作包	个	344.00
44	2 交巡警工作包	个	71.00
45	3 白针织手套	副	6.20
46	4 绒手套	副	19.00
47	5 皮手套	副	79.00
48	6 毛皮手套	副	122.00
49	7 夏春秋季节防护头盔	顶	121.00
50	8 冬季防护头盔	顶	210.00
51	9 督察/勤务盔	顶	108.00
52	10 太阳镜	副	202.00

附件 2

2012年度公安特警战训服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元）
一、服装类			
1	1 夏战训服	套	895.00
2	2 春秋战训服	套	1115.00
3	3 冬战训服	套	1315.00
4	4 战训多功能棉服	套	1870.00
5	5 长袖T恤衫	件	91.00
6	6 短袖T恤衫	件	82.00
7	7 特警夏袜	双	10.00
8	8 特警冬袜	双	12.00
二、帽类			
9	1 春秋战训帽	顶	59.00
10	2 贝雷帽	顶	43.00
11	3 冬战训帽（针织冬帽）	顶	61.00
三、鞋类			
12	1 战训靴	双	422.00
四、装具类			
13	1 战训面罩（防护面具）	个	65.00
14	2 战训背心（牛津布/网格布）	件	580.00/550.00
15	3 战训腰带	条	109.00
16	4 全指手套	副	209.00
17	5 半指手套	副	153.00
18	6 大腿枪套组合	个	363.00
19	7 多功能包	个	400.00
20	8 防毒面具包	个	182.00
21	9 护肘	副	124.00
22	10 护膝	副	140.00

附件3
2012年度人民警察服装材料预算指导价格表

序号	品 名	单位	价格 (元)	说 明
一、材料类				
1	1 毛涤素花呢	米	65.40	幅宽150cm
2	2 毛涤单面哔叽	米	77.30	幅宽150cm
3	3 毛涤缎背哔叽	米	91.00	幅宽150cm
4	4 涤棉交织绸	米	20.60	幅宽150cm
5	5 精梳棉涤混纺染色斜纹布	米	34.00	幅宽144cm
6	6 精梳涤棉混纺格子布	米	21.30	幅宽150cm
7	7 精梳涤棉混纺加厚格子布	米	25.20	幅宽150cm
8	8 防水透湿复合布	米	31.50	幅宽150cm
9	9 聚氨酯湿法涂层雨衣布	米	29.30	幅宽150cm
10	10 芳粘格子布	米	144.00	幅宽150cm
11	11 芳纶格子布	米	182.60	幅宽150cm
12	12 芳纶加厚格子布	米	206.70	幅宽150cm
13	13 超细纤维絮片(120g/150g/200g)	米	11.90/14.20/16.10	幅宽150cm
二、标识类				
14	1 2.0×5.5cm丝织帽徽	枚	0.60	特警冬帽标志
15	2 Φ4.0cm圆形标识	枚	0.80/1.10	防毒面具包标志
16	3 Φ4.5cm圆形标识	枚	0.80	女特警T恤衫胸标
17	4 Φ5.5cm圆形标识	枚	1.10	男特警T恤衫胸标
18	5 Φ6.5cm圆形标识(缝制/尼龙搭扣)	枚	1.45/2.10	女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胸标
19	6 Φ8.5cm圆形标识	枚	1.78	男特警战训服胸标
20	7 275/255×65mm矩形标识	枚	16.10	特警战训服、战训背心后背标志
21	8 210×54mm矩形标识	枚	13.47	特警多功能包标志
22	9 肩扣	粒	0.55	
23	10 四件按扣	副	0.50	
24	11 铜质镀镍扣(Φ22mm/Φ15mm/Φ13mm)	粒	0.45/0.30/0.25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警服 男内穿衬衣	《GA254-2022 警服 内穿衬衣》
2	警服 男高级警官内穿衬衣	
3	警服 男礼服白衬衣	
4	警服 女内穿衬衣	
5	警服 女礼服白衬衣	
6	警服 女高级警官内穿衬衣	
7	警服 男长袖制式衬衣	《GA255-2022 警服 长袖制式衬衣》
8	警服 男高级警官长袖制式衬衣	
9	警服 女长袖制式衬衣	
10	警服 女高级警官长袖制式衬衣	
11	警服 裙子	《GA257-2009 警服 裙子》
12	警服 男单裤	《GA258-2009 警服 单裤》
13	警服 男带袷式单裤	
14	警服 女单裤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5	警服 女带袷式单裤	
16	警服 男多功能服	《GA260-2009 警服 多功能服》
17	警服 男交、巡警多功能服	
18	警服 女多功能服	
19	警服 女交、巡警多功能服	
20	警服 男春秋常服	《GA261-2009 警服 男春秋、冬常服》
21	警服 男冬常服	
22	警服 女春秋常服	《GA262-2009 警服 女春秋、冬常服》
23	警服 女冬常服	
24	警服 男雨衣	《GA392-2009 警服 雨衣》
25	警服 男交、巡警雨衣	
26	警服 女雨衣	
27	警服 女交、巡警雨衣	
28	警服 男夏训练服	《GA466-2009 警服 训练服》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29	警服 男冬训练服	
30	警服 女夏训练服	
31	警服 女冬训练服	
32	警服 男春秋执勤服	《GA563-2009 警服 春秋执勤服》
33	警服 男带袪式春秋执勤服	
34	警服 女春秋执勤服	
35	警服 女带袪式春秋执勤服	
36	警服 男冬执勤服	《GA565-2009 警服 冬执勤服》
37	警服 男带袪式冬执勤服	
38	警服 女冬执勤服	
39	警服 女带袪式冬执勤服	
40	警服 男高级警官春秋执勤服	《GA567-2009 警服 高级警官执勤服》
41	警服 男高级警冬执勤服	
42	警服 女高级警春秋执勤服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43	警服 女高级警冬执勤服	
44	警服 男夏执勤短袖衬衣	《GA568-2022 警服 夏执勤短袖衬衣》
45	警服 男带袷式夏执勤短袖衬衣	
46	警服 男束腰式夏执勤短袖衬衣	
47	警服 男高级警官夏执勤短袖衬衣	
48	警服 男高级警官束腰式夏执勤短袖衬衣	
49	警服 女夏执勤短袖衬衣	
50	警服 女带袷式夏执勤短袖衬衣	
51	警服 女束腰式夏执勤短袖衬衣	
52	警服 女高级警官夏执勤短袖衬衣	
53	警服 女高级警官束腰式夏执勤短袖衬衣	
54	警服 男高级警官大衣	《GA762-2008 警服 高级警官大衣》
55	警服 女高级警官大衣	
56	警服 男风雨衣	《警服 风雨衣》（报批稿）

序号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57	警服 女风雨衣	
58	警服 反光背心	《警服 反光背心》（报批稿）
59	警服 男绒背心	《警服 绒背心》（试行稿）
60	警服 女绒背心	
61	警服 男礼服	《警服 男礼服》（试行稿）
62	警服 女礼服	《警服 女礼服》（试行稿）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法律法规制度规定，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

资格审查

在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将资格评审结果提交评标委员会，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的内容如下：

资格评审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供应商应符合的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其中，	

	包 1 供应商具有春秋/冬或夏执勤服、长袖制式或内穿衬衣、单裤（含裙子）资质； 包 2 供应商具有普警单皮鞋、凉皮鞋、棉皮鞋、2018 年作训鞋资质； 包 3 供应商具有 V 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圆领针织 T 恤衫、春秋或冬内衣资质； 包 4 供应商具有春秋或冬常服资质。 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包 1 供应商具有春秋/冬或夏执勤服、长袖制式或内穿衬衣、单裤（含裙子）资质； 包 2 供应商具有普警单皮鞋、凉皮鞋、棉皮鞋、2018 年作训鞋资质； 包 3 供应商具有 V 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圆领针织 T 恤衫、春秋或冬内衣资质； 包 4 供应商具有春秋或冬常服资质。 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无失信行为记录	代理机构在评审当日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查询结果留档保存)，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查询渠道：“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网站]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累计。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评标程序

（一）评委会组建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二）评审流程

评审分为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1.初步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和预算控制单价
4	投标有效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5	交货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6	交货地点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	质检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8	质保期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	付款方式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0	其他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详细评审时评委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价格、商务、技术等因素进行打分。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并对打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个别评委对同一供应商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评标委员会组长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按各供应商评审后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三）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评分内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对于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商务部分 (45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2021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时间）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供货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2分。 “类似业绩”指被装采购类，至少应与所投包采购内容中核心产品的任意一个品种类似。 注： (1) 合格的业绩必须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投标业绩最多为6份，不符合要求的业绩不得分。 (2) 每个业绩相应发票品种等与中标通知书、合同一致，发票金额不得低于该合同总金额的50%。 (3) 有效业绩的先后时间顺序为中标通知书、合同、发票，否则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 (9 分)	企业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证书在有效期内的得 9 分，每缺少一项认证扣 3 分。
	售后服务方案 (18 分)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以上四项每项2分，每项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 2、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响

		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 10 分, 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加 5 分, 内容不充分、可行性不高加 2 分。 3、无售后服务方案, 本项按 0 分计。
	延伸服务承诺 (6 分)	1、提供在濮阳市公安局设置调号中心的服务承诺得 2 分; 2、充分了解采购人现状, 提供的延伸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得 4 分; 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得 2 分; 内容明显缺失或明显缺乏合理可行性的得 1 分; 未提供服务承诺的, 得 0 分。
技术部分 (25 分)	检测报告 (7 分)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 (检测报告出具日期) 以来拟投包内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合格检测报告的得 7 分。其中, 轻缺陷一项扣 1 分, 重缺陷一项扣 2 分, 扣完为止。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方案 (8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生产方案 (包括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 进行评审。 1、生产方案涵盖以上内容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2、生产方案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 3 分, 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 1 分。 3、无生产方案, 该项按 0 分计。 (提供相关设备发票、管理人员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针对本项目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8 分)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措施方案等) 进行评审。 1、产品质量保障措施涵盖以上内容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1 分。 2、产品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切实可行加 3 分, 基本全面、基本可行加 1 分。 3、无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该项按 0 分计。
	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 分)	(1) 供应商所投品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 每有一种品种得 1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 (2) 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只给予其中一种认证证书产品加分, 不重复给予加分。 备注: 供应商应提供国家公布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术语定义

本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政府采购合同”指供需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政府采购合同价”指根据合同规定供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需方应支付给供方的价格。

1.3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及其附表，下同）内容。

1.4 “服务”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供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的运输、保险、装卸、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5 “需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取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单位。

1.6 “供方”指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所述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中标供应商。

1.7 “检验”指需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政府采购合同货物进行的查验。

1.8 “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指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履约验收意见书形成的反映采购单位和组织验收机构意见的文件。

1.9 “技术资料”指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所应具备的说明书等文件资料。

1.10 “第三人”是指本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11 “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1.12 “招标文件”指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指供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和递交，并最终被评标委员会接受的投标文件。

2.技术指标

2.1 交付产品的技术指标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要求及投标文件中的“项目价格及技术参数明细表”的承诺内容相一致。

2.2 除技术指标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3.交货

供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货。

4.付款

4.1 供方交货的同时应提交下列文件：销售发票及其他应备的资料等。

4.2 付款方式、条件：需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条件付款。

5.验收

5.1 供方提交的货物由需方负责验收。

5.2 需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接收货物，在接收时对货物的品种、规格、质量、数量、外观等进行验收。需方对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如有异议，应从验收结束之日起 10 日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方式提出。验收通过后，需方向供方收取本政府采购合同第 4.1 款所列明的销售发票等文件并在《濮阳市市级政府采购验收报告》上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作为验收合格、同意付款的依据。

6.知识产权及有关规定

6.1 供方应保证需方在使用本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发生此类问题，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6.2 供方应保证所供货物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6.3 供方保证，供方依据本政府采购合同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技术资料，供方均已得到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供方负责交涉、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7.包装要求

7.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交货地点。因包装出现问题导致货物毁损的，由供方向需方直接承担责任。

8.质量保证期

8.1 以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为准，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优于招标文件规定，则以投标文件为准。

8.2 如果招标文件没有特别要求，以供方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的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上述文件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对需方有利的为准。

9.质量保证

9.1 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规格、技术、质量、数量等要求。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后不少于本合同第9条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供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厂商以及其他质量技术指标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等，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3 如果供方在接到需方通知后，在本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或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方负担，并且需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供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违约责任

10.1 如果供方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交付政府采购合同货物和提供服务；或供方在收到需方要求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的通知后10日内或在供方签署货损证明后10日内没有补足或更换货物或交货仍不符合要求；或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需方有权向供方发出违约通知书，供方应按照需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0.1.1 在需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货物、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1.2 在需方规定的时间内，用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要求的货物来更换有规格、质量问题的货物并修补缺陷部分以达到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要求，供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此时，相关货物的质量也应相应延长；

10.1.3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赔偿需方所遭受的损失；

10.1.4 供方同意退货，并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同种货币将需方所退货物的全部价款退还给需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需方为货物所支出的其他必要费用；

10.1.5 需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政府采购合同并要求供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10.2 如果供方在收到需方的违约通知书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需方选择

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需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政府采购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10.3 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0.3.1 供方未按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向需方交货时，则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逾期交付货物价款总值的 1% 计算，向需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但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10%。供方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并不免除供方交货的责任。

10.3.2 如供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后 10 天内仍未能交货，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供方除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外，还应向需方偿付全部货款 10% 的违约金。

10.3.3 供方所交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需方有权拒收产品，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10.3.4 供方不能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交付产品，供方向需方支付未交付部分产品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0.4 需方的违约责任

10.4.1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向供方偿付拒付部分产品款总额 5% 的违约金。

10.5 以上各项交付的违约金并不影响违约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各项义务。

11. 不可抗力

如果供方和需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责任。因供方或需方先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而后遇不可抗力情形除外。

11.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2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争端的解决

12.1 需方和供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 1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向有关政府采购合同管理部门提请调解。

12.2 如果调解不成，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向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3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由河南省濮阳市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由其指定的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结论是终局鉴定，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

12.4 因政府采购合同部分履行引发诉讼的，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3.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3.1 在需方因供方违约而按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需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供方发出书面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

13.1.1 如果供方未能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限期或需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和服务；

13.1.2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3.2 如果需方根据上述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需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的，供方应对购买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供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需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政府采购法对政府采购合同变更终止的规定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指供需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政府采购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招标文件规定，并经需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供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义务。

16.适用法律：本政府采购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7.政府采购合同生效

17.1 本政府采购合同在需方、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后

生效。

17.2 本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五份，需方，供方、采购代理机构 1 份、财政部门各执一份。

18.政府采购合同附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1 招标文件；

18.2 招标文件的更正公告、变更公告；

18.3 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现场的质疑答复；

18.4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18.5 中标通知书；

18.6 政府采购合同的其他附件。

上述政府采购合同附件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样本）

甲方：濮阳市公安局

乙方：

濮阳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濮阳市 2024 年度全市公安民警被装采购项目，经国内公开招标（招标编号： ）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该项目 包中标人。现根据政府采购规定，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

- （1）本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5）其他（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合同条款

一、货物和服务内容

乙方按招标内容生产制作甲方所需产品，并按甲方（甲方委托人）要求的运输方式准时交货于指定地点。甲方接受乙方所提交的符合要求的货物并向乙方支付货款。

1、生产制作内容：

类别	包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元			

注：警用面料、警用皮鞋、警帽、毛针织类，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价格均为成品价，运输装卸等费用由乙方负担。

2、交货日期

成品生产企业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生产任务，完成任务后的 10 日内完成交货。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货物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

1、本合同中警服成品产品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的最新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中标数量进行生产供应，并在成品产品和外包装上明显标注“濮阳公安服装专用”字样。

2、本合同中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已量化到我市每位着装民警，生产中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严格按照公安部现行中国人民警察服装技术标准和我市提供的生产数据进行生产供应，部分警服品种特殊要求除外，其中：

- (1) 警服按照公安部最新标准执行。
- (2) 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 (3) 针织类上衣胸前 POLICE 标志一律做成与衣服同色。
- (4) 警袜、太阳镜生产及检测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5) 特警春秋内衣、冬内衣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裤长加长 3 厘米。
- (6) 春秋、冬常服、春秋执勤服：袖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加长 1—1.5 厘米，其他规格不变。
- (7) 警察男单裤：生产供应中不能出现后裆夹裆现象，后兜加深 1.5—2 厘米。
- (8) 女单裤、裙子：在公安部现行技术标准基础上，对腰围加放 1-1.5 厘米，其他规格不变。
- (9) 交巡警雨衣、多功能服、反光背心：反光条必须使用 3M 公司生产的晶格反光条。
- (10) 夏执勤服：衣长在技术标准基础上，衣长加长 2 厘米。

3、验收方式：抽检要求。甲方视情组织抽检，以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结果作为合同履行依据。

三、货物包装、运输和费用

1、本合同货物包装要符合公安部现行包装标准，做到安全、牢固，箱内外均要放置装箱明细单。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必须注明生产厂家、生产日期和制作售后服务联系卡，注明售后服务联系专人及电话，放置每套（件）服装包装内。其中服装类在基本水洗标内容基础上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生产批次：

(2) 生产厂家:

(3) 质保期: 24 个月

(4) 如有调换请与本单位被装管理员联系。

2、乙方在对本合同货物包装时, 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生产数据中最基层单位分别包装, 并在包装箱体外两侧粘贴外装箱单, 内容要包含“品种、单位、姓名、着装分类、性别、号型及数量”等项, 以便于甲方(甲方委托人)收交和发放。

3、乙方在发货前务必提前与各市被装管理员联系, 核对发货数据及发货单位清单, 市被装管理员确认无误后方可发货, 确保发货数量清晰无误, 发货单位清晰准确。

4、乙方负责将货物运输到甲方(甲方委托人)指定地点, 完成货物装卸并承担所产生的费用。交货地点: 直接物流或快递至市(县、区)公安局机关、支队、大队、派出所等基层单位, 所产生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

四、货物验收和售后服务

1、凡甲方定购的警服面料、警服、警用皮鞋、警帽以及警用装具标志产品, 生产企业按照合同要求全部生产任务完成后组织验收, 按要求随机抽取 5 件(套、条)产品,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抽检组将抽取的品种拆除企业标志后, 进行统一盲样编号, 现场封箱, 直接邮寄至公安部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测结果出具后 3 个工作日内告知中标企业, 对出现的轻缺陷和重缺陷, 按合同执行。送检产品经公安部检测中心检测合格后, 发放至公安机关基层所队。根据公安部《关于加强公安被装采购质量监管的通知》的通知要求, 各地采购的被装品种, 要在发放前至少提前 15 天报公安部装财局, 将组织从发放仓库或民警个人手中随机抽检, 抽检被装由生产企业补做。在被装发放提前 20 天报濮阳市警务保障部, 濮阳市公安局将按照程序进行抽查。

经检测合格后, 下发货通知, 警服生产企业接到通知后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收生产所有品种。各县、区公安局机关、基层所队接到货物后, 各级被装管理人员组织验收小组(验收小组应不少于 2 人, 由各单位被装管理工作人员和至少 1 名基层民警代表组成)进行现场验收。

验收主要包括: 一是检查包装是否完好; 二是清点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三是检查生产企业是否按照要求以局机关、所、队为单位进行包装; 四是现场随机开箱检验警服产品外观是否符合质量标准, 如验收小组认为警服产品质量存在问题, 则暂

缓分发，现场封样并与生产厂家联系，将情况及时反映警务保障部门。

2、甲方在检测结果出具后3个工作日内告知乙方，对出现的轻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1%，对出现重缺陷，扣除合同总额的3%，乙方应在3日内给予书面答复，提出解决方案，并在7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完毕。

3、乙方因违反合同技术、质量要求的产品超过本合同总量的10%，或因违反公安部装备财务局制定的警服交收检验制度时，则该批次货物视为不合格产品。甲方有权拒收此批货物（已发放的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重新生产或申报濮阳市财政局解除采购合同。

4、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书面售后服务计划及联系人联系方式等有关内容，乙方承诺货物调换周期为个工作日____日，邮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款结算和时间

采购人在警服及标志产品交付验收完毕后向中标方支付应付货款的85%，三个月调号期满后支付至应付货款的95%，剩余5%一年后支付完毕。支付货款时，需提供货物验收清单、中标通知书、合同和同等金额的商业发票。

合同执行期间，货款支付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应以濮阳市财政局具体要求为准。

六、保密责任

乙方所采集的人员及服装信息应加强保密措施，不得在网络计算机中对甲方人员信息数据进行读取、拷贝的操作。如发生乙方泄密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无条件退还已收到甲方的货款，并向甲方支付全部货款20%的违约金作为违约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向公安部有关部门提出申请，取消该企业人民警察服装企业目录资格，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本保密条款不因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产品若因交货数量不够，产品外包装不规范、不牢固，或外包装箱明细单粘贴位置、内容不符等原因造成甲方（甲方委托人）发放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甲方将扣除乙方5%的货款作为违约金。除违约金外因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而造成的货物的损坏、灭失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2、本合同中警服产品所使用的警服主面料，必须是甲方在此次中标的警服面料生产企业内所采购的，凡擅自或不按规定使用警服面料的警服中标生产企业，甲

方将申报河南省财政厅 解除与其签订合同及今后合作事宜，纳入濮阳市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并扣除警服中标生产企业 5%的货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警服中标生产企业承担。

3、乙方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内，不能够及时提供优质服务、无正当理由不予为甲方更换有质量问题或不合体的货物的，甲方将通过法律方式予以追罚。乙方出现违反政府采购规定、产品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约定任一情形，经查实，年度招标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市财政局同意后纳入甲方被装招标黑名单，两年内不得参与甲方所在市域任何被装招标项目。

4、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生产完成时间和交货时间、地点进行交货，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交货，否则视为违约，甲方应扣除合同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材料释明逾期原因及延期交货时间；逾期交货超过 6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作为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乙方交货前，必须事先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交货具体时间，并与甲方（甲方委托人）联系，若乙方不告知甲方（甲方委托人）擅自发货，甲方（甲方委托人）可拒收该批货物，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担，并向甲方缴纳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一计算。

6、乙方若对本合同项下的产品制作不符合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其中包 1 供应商具有春秋/冬或夏执勤服、长袖制式或内穿衬衣、单裤（含裙子）资质；包 2 供应商具有普警单皮鞋、凉皮鞋、棉皮鞋、2018 年作训鞋资质；包 3 供应商具有 V 领、圆领毛针织套房、圆领针织 T 恤衫、春秋或冬内衣资质；包 4 供应商具有春秋或冬常服资质。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甲方除上报公安部外，申报濮阳市财政局取消本采购合同并纳入濮阳市民警被装招标黑名单。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八、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的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确定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予协商，若双方协商无效，可向甲方所在地的华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采购合同自双方签字和盖章后生效，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上述条款作为甲方对乙方履约情况的考核和今后年度合作依据，未尽事宜以甲方通知要求为准。

十一、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合同条款最终解释权由甲方负责，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市财政局采购科各____份。

甲方：濮阳市公安局(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封面（格式1）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2）

2.资格证明材料

3.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3）

第三部分 投标正文

一、投标函（格式4）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5）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6）

四、报价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格式7）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8）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格式9）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10）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11）

七、核心产品检测报告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九、售后服务方案

十、生产方案

十一、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十二、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十三、参与评审评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十四、其他材料

封面（格式1）

濮阳市公安局 2024 年度民警被装采购项目
包___（二次）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2）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资格证明材料

- 1、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公示的企业股东及出资信息、主要人员信息网页截图。
- 3、供应商必须为公安部《人民警察服装生产企业目录 2024 版》中具有相关品种生产资格的企业。

其中包 1 供应商具有春秋/冬或夏执勤服、长袖制式或内穿衬衣、单裤（含裙子）资质；

包 2 供应商具有普警单皮鞋、凉皮鞋、棉皮鞋、2018 年作训鞋资质；

包 3 供应商具有 V 领、圆领毛针织套服、圆领针织 T 恤衫、春秋或冬内衣资质；

包 4 供应商具有春秋或冬常服资质。

无目录企业的太阳镜需出具工商登记和 2024 年 1 月 1 日后公安部检测中心合格检测报告。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函（格式 4）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_____包_____（二次）、（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认为本单位（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我方自愿提交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材料参与投标活动，并对提交的文件、资料、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果我方不遵守开标、评标活动规定而判定我方为投标无效的，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及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判定我方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4、投标有效期为_____日，投标有效期是指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将按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承担相应责任。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如我方成为中标供应商，愿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相应包段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8、如我方为中标供应商。我方的交货期为_____交货地点：_____。

9、我方在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规定、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自愿放弃主张的权利并承担一切不利后果和法律责任。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邮箱：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电话：

日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5）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在我公司（或企业、单位）任（董事长、经理、厂长）职务，是我公司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就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采购项目名称、包号（项目编号）的投标签署投标文件。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6）

三、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人）

唯一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兹委托上述授权委托人代表我（我单位）参加本项目招标采购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代为参加招投标活动；代为签署投标文件及整个招投标活动中所涉及的相关法律文书；代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及处理政府采购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等相关事宜；代为承认与我公司签署、实施的与采购文件相关的采购活动及行为。

本授权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无转委托，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_____（加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 如供应商委托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采购活动的，也必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否则，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四、报价文件

4.1 开标一览表（格式 7）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分包号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交货地点	
质检要求	
付款方式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填表说明：

1.投标报价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2 分项报价明细表（格式8）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包一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总报价								

包二

.....

注：1.所有价格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投标总价应为以上各分项价格之和；

3.单价、合价和投标总价为包干价，即三者均应包含货物的价款、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咨询、服务、保险、税费、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以及技术和售后服务等其他各项有关费用。

4.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报价明细表的投标总价一致。

5.表格不够自行添加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9）

4.3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本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以上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非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10）

五、商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交货地点			
3	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5	付款方式			
6	质检要求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商务条款 ” 一栏必须填写招标文件中的商务需求内容。
2. “响应商务条款 ” 一栏必须详细填写供应商响应内容。
3. “偏离情况 ” 栏中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11）

六、技术规格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产品技术证明文件 (若有注明页码)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招标技术要求”一栏应填写招标文件第三章“具体技术要求”的内容；“投标技术响应”一栏必须详细填写投标产品的具体参数，并应对照招标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响应；

2. “偏离情况”一栏应如实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并根据招标参数在相应的技术支持文件上做出醒目标注。

3. 提供货物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原装正品的承诺（若有）。

4. 所投合格产品检测报告、彩页等相关证明资料。

5.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标供应商保证：除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七、核心产品检测报告

- 1、各包供应商提供公安部特种警用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拟投包内任意一种核心产品合格检测报告扫描件。
- 2、提供产品详细介绍。
- 3、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有效证明材料（若有）

八、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3、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九、售后服务方案

- 1、详细说明售后服务机构设置情况、人员配备计划、服务范围、服务内容、质保期、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等。
- 2、售后维修单位名称、地点、联系方式。
- 3、售后维修技术设备和人员等情况。
- 4、为本次招标项目所提供的其他相关免费物品或服务。
- 5、提供原厂标准的易损件、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届满后维修的价格清单等。
- 6、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服务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生产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计划、进度保障措施、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优势、岗位和人员设置等方面。格式自拟

十一、产品质量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常见质量问题的控制方案、产品检验、包装质量保障实施方案等。

格式自拟

十二、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序号	证书（证件）名称	持证单位（人）	发证机构	发证日期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与评审评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三、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甲方） 名称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时间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或复印件

十四、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或供应商基本情况介绍或供应商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其他承诺或内容。

格式自拟